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售新股與公開售股

### 透過公開發售與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6,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6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9,200,000股新股和31,200,000股 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 (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面值	: 每股0.02美元
股份代號	: 915

保薦人

副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國際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  
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以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亦已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註冊處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時，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預期時間表

交回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和星島日報(以中文)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 認購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 及獲部份接納認購申請者之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之日期	
寄出股票之日期(附註3)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向完全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 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附註3)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公開發售登記之影響」。
3.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之該等其他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為此，申請人必須在白色申請表格內之相應空格作出指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之該等其他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為此，申請人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中相應空格作出指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

## 預期時間表

---

於領取時間結束後，未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之「領取／寄出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有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之資料」及「股份發售之結構」兩節內。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時，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分別作為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因此，在終止時間前，股票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擁有權證明文件。

---

# 目 錄

---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 RGS Holdings 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RGS Holdings、任何保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之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 概要

本集團業務總覽 .....	1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4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 .....	5
營業記錄 .....	7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預測 .....	9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	10
發售新股之理由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11
風險因素 .....	12

釋義 .....	13
----------	----

技術詞彙 .....	18
------------	----

##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關之風險 .....	19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	21
政治與經濟考慮因素 .....	21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22
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	23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內容上之責任 .....	2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首肯 .....	24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	24
發售價 .....	24

---

# 目 錄

---

	頁次
發售股份僅會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	25
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 .....	26
穩定市場措施 .....	26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27
印花稅和遺產稅 .....	27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	27
股份發售之結構 .....	27
<b>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b>	
執行董事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29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30
<b>公司資料</b> .....	33
<b>行業概覽</b>	
引言 .....	35
採購業 .....	35
供應鏈管理 .....	38
資訊科技 .....	39
<b>本集團業務</b>	
引言 .....	40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43
歷史與發展 .....	44
本集團之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	47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48
LOGON 系統 .....	54
銷售與市場推廣 .....	55
本集團之客戶 .....	57
本集團客戶之供應商 .....	59
競爭 .....	60
知識產權 .....	60
保險 .....	60

---

# 目 錄

---

	頁次
關連交易 .....	60
持續關連交易 .....	63
<b>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以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b>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 .....	68
發售新股之理由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70
<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債項 .....	7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和資本結構 .....	72
營業記錄 .....	73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75
物業權益 .....	80
盈利預測、股息和營運資金 .....	80
可供分派儲備 .....	81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所作之披露 .....	8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82
無重大不利轉變 .....	82
<b>本公司股本</b> .....	83
<b>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b>	
董事 .....	85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88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88
公司秘書 .....	89
本集團僱員 .....	89
購股權計劃 .....	90
<b>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b>	
背景資料 .....	91
不競爭承諾 .....	93
全威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	95
關連交易 .....	96

---

# 目 錄

---

	頁次
<b>主要股東與承諾</b>	
主要股東 .....	97
承諾 .....	97
<b>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b>	
包銷商 .....	99
包銷安排及費用 .....	99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	103
配售之超額分配 .....	103
<b>股份發售之結構</b>	
申請時應付款項 .....	105
股份發售之條件 .....	105
股份發售 .....	105
配售 .....	106
公開發售 .....	107
超額認購和超額配股權 .....	109
穩定市場措施 .....	110
<b>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b>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	111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	111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	113
閣下可申請之次數 .....	114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	115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115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115
惡劣天氣對開始公開發售登記申請之影響 .....	116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	116
領取／寄出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117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118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8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9
附錄二 — 盈利預測 .....	150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153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175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9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	225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 本集團業務總覽

#### 引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客戶包括多個國家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本集團精於為客戶採購各類成衣物品和雜貨。由本集團所採購之成衣物品包括成衣、鞋類以及相關配襯品，而雜貨則包括玩具、傢具、運動用品、家居裝飾、家用器皿、季節性用品、家居紡織品、禮品、五金製品、電子家庭電器、餐具以及園藝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大部份位於北美洲和歐洲。

為了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兼價格相宜之貨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全球採購網絡擴展至遍佈15個國家和地區，覆蓋約1,900個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工作表現由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印度、泰國、孟加拉、南非、巴基斯坦、印尼、南韓、新加坡和台灣11個國家和地區之14個採購辦事處負責監控及統籌。

本集團奉行之政策是促進客戶與其供應商之間之資訊透明度，藉以向客戶提供效率高、成本效益廣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為求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亦於供應鏈管理之不同階段提供各種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和潮流情報、最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之資訊、甄選供應商、生產策劃及管理、品質保證、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以及物流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主要採購辦事處以及香港總部已可透過互聯網連接 LOGON 系統。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本集團所有採購辦事處均可透過 LOGON 系統互相聯繫。LOGON 系統之其中一項特色是提供網上訂單跟進及監控功能，本集團可藉此監察其客戶之供應商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代為採購之貨品準時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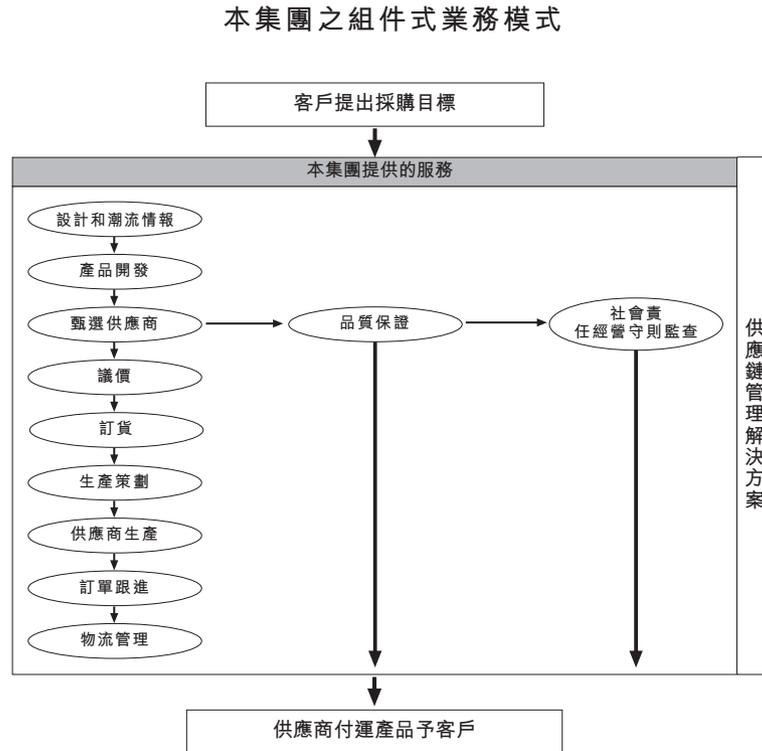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

本集團除既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同時亦提供切合個別客戶需要之個別模式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可從本集團位於不同地區之各成員公司中，選

## 概 要

用某項指定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不但能滿足客戶之個別需要，更能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收入來源。

下圖說明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



**設計和潮流情報**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時尚及潮流情報，並可因應需求設計產品策略和品牌開發。

**產品開發** — 本集團透過電郵、美工資料夾和推介講座為客戶提供季節性之布料趨勢和產品概念。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小組，與採購辦事處緊密合作，蒐集潮流與產品之最新資訊。

**甄選供應商** — 本集團之經營守則監查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在評估和審核所有供應商後，才會向本集團客戶作出推薦。本集團已經有一套準則和指標，對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與產品質素作出評級。

**品質保證** — 本集團之品質保證小組負責甄選合適之供應商和執行合適之品質保證管理程序，確保達到客戶對品質方面之期望。

**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 — 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小組負責在生產過程中，實地審查供應商之生產設施，按本集團客戶指定之表現守則進行監察。小組同時亦向供應商提供對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標準之諮詢服務。

---

## 概 要

---

**議價** — 本集團採購業務之另一項職能是確保所採購之產品價格相宜，並且符合客戶指定之品質要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議價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訂貨** — 客戶向供應商訂貨後，本集團會向有關供應商發出生產和付運詳情之確認通知書。

**生產策劃** — 本集團會向供應商預留生產力，以便隨時可為客戶提供服務。

**供應商生產** — 在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時，本集團會與其客戶之供應商緊密合作。

**訂單跟進** — 本集團客戶之所有訂單會由專為確保貨品準時送達之關鍵工作流程系統負責管理。各項程序均以所需時間長短釐定準則，一旦關鍵工作流程有所落後，電子警報系統即會發出通知。

**物流管理** — 本集團會與其客戶之供應商及貨運商互相協調，跟進貨物從付運至到達目的地之交收情況，確保貨品準時送達。本集團亦同時確保全部清關文件準時呈交，令所有貨運均能準時成行。

###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部份是位於北美洲和歐洲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專有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這些主要客戶包括 Hudson's Bay Company、Brylane L.P.、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 Inc.、Jockey International, Inc.、J.C. Penney Purchasing Corporation、Mothercare UK Limited 以及 Oxford Industries Inc.，全皆為獨立第三方。

其中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最大客戶 Hudson's Bay Company，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已獨家(在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所訂明之情況除外)委聘由本集團及其前任人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本集團或其前任人負責該協議內指定地區之採購事宜。本集團已將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獲 Warnaco Inc. 委為由 Warnaco Inc. 所推廣之品牌如「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Kids」、「Chaps by Ralph Lauren®」及「Speedo®」等在亞洲或若干其他國家採購成衣之獨家採購代理。委聘期為三年，在(其中包括)任何訂約雙方之控制權易手時可予以提早終止。本集團亦正與北美洲經甄選過之零售商洽談其他品牌之採購安排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其現有之全球採購網絡、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與範圍和本集團已建立之良好業務聲譽，繼續擴闊客戶基礎和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力求滿足零售商、批發商和百貨公司日益增加之採購需要。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之主要競爭優勢：

### 全面和充分協調之全球採購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管理之全球採購網絡擴展至遍佈15個國家和地區，覆蓋約1,900個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工作表現由本集團位於11個國家和地區之14個採購辦事處負責監控及統籌。董事相信該全球採購網絡有助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客戶採購所需產品。

### 組件式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既靈活及因應需要之服務。董事相信，該組件式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在其他採購代理中別樹一格，彰顯本集團具備因應不同客戶之個別要求提供增值服務之能力。

### 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極為重視開發以客為本之服務，例如設計和潮流情報、產品開發、訂貨、品質保證和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等服務。本集團將這些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綜合為一套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以親身實踐方式分散管理

本集團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採用親身實踐之方式，由主要之高級管理人員分駐不同地區向其客戶之供應商提供指引，並能迅速地回應客戶之要求。此外，本集團大部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約12年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行業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加上卓越往績之實力，足以執行其業務計劃。

### 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其主要客戶，包括北美洲和歐洲之著名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藉此所建立之客戶基礎，將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在行內之競爭力。

### 品質保證與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

董事相信，能夠切實地滿足客戶之個別需要是本集團成功之道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實有賴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供應鏈過程中，嚴格執行品質保證之政

策。藉著本集團在提供品質保證服務之經驗，本集團已為客戶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品質保證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之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提供該等服務之全球性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少數供應商之一。

### 先進之資訊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若干主要採購辦事處已經可透過互聯網接通 LOGON 系統。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本集團所有採購辦事處亦可透過 LOGON 系統互相聯繫。董事相信，LOGON 系統可自動化及簡化訂單跟進工作，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效率，讓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更多業務機會。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

####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會有越來越多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把全部或絕大部份之採購業務外判，藉此削減其經營成本。董事預期尤其是北美洲和歐洲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會繼續著重向成本較低之國家採購貨品，改善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效率。由此預期這些發展會加速業界對有效採購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需求。

隨著中國已加入了世貿組織，配合中國大量低成本勞工，以及預期貿易障礙逐步廢除，董事相信中國將會成為消費品之主要生產基地之一。董事相信除中國以外，印度和泰國等發展中國家亦會為供應鏈管理業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董事亦預期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富裕，消費模式日趨成熟，相信會帶動對優質產品之需求。此趨勢，加上中國入世後，零售業和分銷業市場逐步開放，令國內外零售商之間之競爭更激烈，從而帶動對供應鏈管理服務和採購優質產品方面之需求。在這趨勢下，預期中國之零售商、批發商及百貨公司會紛紛尋求方法，提高優質產品之供應，來滿足客戶之要求，並擴充現有之市場和開拓新之市場。本集團計劃為優質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並與中國主要之零售商和百貨公司籌組策略聯盟，抓緊這方面湧現之商機。

###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本集團以提升本身在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為業務目標，對象不單是北美洲和歐洲等已成熟市場之客戶，亦包括中國和印度次大陸等發展中國家之零售商、百貨公司和連鎖店。為實踐這項業務目標，董事計劃推行以下之發展策略：

#### 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北美洲及歐洲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本集團會加強在其他歐洲和亞洲國家之市場據點，以擴闊客戶基礎。為此，本集團正與經甄選之北美洲零售商磋商，為其他品牌提供採購安排和供應鏈解決方案。

#### 擴充服務範圍

本集團目前大部份主要客戶均需要各種以客為本之供應鏈管理服務，這不單包括採購合適之產品，還要提供設計、潮流走勢、品質保證、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和物流管理等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是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會繼續擴充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市場情報、布料和輔料之採購等服務範圍。本集團亦計劃為該等服務收取額外之服務費，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 擴展全球採購網絡

董事認為維持全面之全球採購網絡，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會在勞工成本比已發展國家較低之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和印度次大陸國家，加強其全球採購網絡。為了推行該策略，本集團計劃將集團之採購和購貨業務精簡為兩大部份：大中華地區和印度次大陸，因為董事預期這些地區將會成為消費品之主要生產基地。

#### 加強資訊科技

董事相信先進之資訊科技對於本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非常重要。本集團計劃利用 LOGON 系統作為主要客戶與其供應商之間經互聯網用作交換資訊之平台，以改善本集團、其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之溝通，落實本集團保持資訊透明之政策，並提高服務質素和回應速度。本集團亦計劃提升 LOGON 系統，增設即時網上「查詢報價」功能，讓客戶可在互聯網上提出報價要求，並且即時監督採購訂單之進度，接收本集團提供之最新市場資訊。

## 概 要

### 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和投資

本集團計劃在機會於日後出現時，對配合現有業務之對象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雖然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核心業務，但本集團若認為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對象有助強化或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時，則會落實有關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策略收購或投資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營業記錄

下表是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在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按會計師報告第一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營業額	(a)	19,576	27,192	32,491	15,973
銷售成本		—	(460)	(1,352)	(353)
毛利		19,576	26,732	31,139	15,620
其他收益		560	512	1,349	500
行政開支		(16,798)	(17,740)	(20,042)	(10,265)
經營所得盈利		3,338	9,504	12,446	5,855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	911	37
除稅前盈利		3,338	9,504	13,357	5,892
稅項	(b)	(220)	(451)	(490)	(175)
年度／期間盈利		<u>3,118</u>	<u>9,053</u>	<u>12,867</u>	<u>5,717</u>
股息		<u>2,700</u>	<u>—</u>	<u>8,000</u>	<u>3,8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c)	<u>0.62美仙</u>	<u>1.81美仙</u>	<u>2.58美仙</u>	<u>1.15美仙</u>

## 概 要

附註：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已收及應收佣金及向客戶銷售成衣之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佣金	19,576	26,634	30,866	15,592
成衣銷售	—	558	1,625	381
	<u>19,576</u>	<u>27,192</u>	<u>32,491</u>	<u>15,973</u>

### (b)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46	50	122	—
其他司法權區之入息稅				
— 本年度／期間	174	398	679	17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330)	—
遞延稅項	—	3	19	—
	<u>220</u>	<u>451</u>	<u>490</u>	<u>17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泰國、巴基斯坦、孟加拉、南非、南韓、台灣、新加坡、印尼和毛里裘斯)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c)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盈利及499,2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497,200,000股股份。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往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宣派及支付合共約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54,6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支付。

---

## 概 要

---

有關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業績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一段內。

###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

之預測合併盈利(附註1) . . . . . 不少於8,000,000美元(62,4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 . . . . 約10.30港仙(1.32美仙)

— 加權平均(附註3) . . . . . 約12.48港仙(1.60美仙)

附註：

1.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乃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和假設計算。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非經常項目。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已於主板上市以及該財政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24,000,000股，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就本項計算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假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已取得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而計算)並於其後作為存款而應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全年年利率(除稅後)均為1%計算)。
3.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及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99,2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 概 要

---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價 .....	約 1.68 港元
市值 (附註 1) .....	約 1,048,320,000 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2) .....	約 41.50 港仙 (5.32 美仙)
預計市盈率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 3) .....	約 16.31 倍
— 加權平均 (附註 4) .....	約 13.46 倍

---

####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每股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載之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 624,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任何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全面備考攤薄預計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備考攤薄每股預測盈利 1.32 美仙 (約 10.30 港仙) 及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股息和營運資金」所載假設之基準為依據。
4. 加權平均預計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 1.60 美仙 (約 12.48 港仙) 及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股息和營運資金」所載之假設為依據。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則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而按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股份盈利亦將因此被攤薄。董事認為該上升及攤薄影響將不重大。

### 發售新股之理由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集團現擬將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推行發展策略方面。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在扣除包銷佣金和估計本集團將承擔之開支約2,7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4,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88,8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包括吸納新客戶和業務收購；
- 約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將用作改良 LOGON 系統；
- 約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將用作增強其採購網絡，和在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和印度次大陸國家設立更多採購辦事處；
- 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本集團向零售商，尤其是對中國零售商提供之採購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資金；及
- 約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71,800,000港元）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超額配股權若全面行使，則本集團將會額外收取4,8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4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若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時，則會在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下，把款項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亦可在上述計劃未能落實時，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披露規定。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iii)政治與經濟考慮因素；(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關之風險

- 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依賴北美洲市場
- 依賴主要員工
- 維持邊際盈利之能力
- 股息政策
- 法律考慮因素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務規例在詮釋方面之變動

###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政治與經濟考慮因素

- 「九一一」美國遭恐怖分子襲擊事件可能造成之衝擊
- 政治、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流通性和價格波動之可能性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制權

### 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 統計數據之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或者不能實現

---

##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若干進帳額撥作資本而發行之497,2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交易商，並為股份在主板上市之保薦人兼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中華」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香港、中國和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udson's Bay Company」	指	Hudson's Bay Company，加拿大其中一間最大之零售店集團，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	指	由 Hudson's Bay Company 及林麥(巴貝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採購代理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而可不時作出進一步之修訂
「IGCS」	指	IGC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印度次大陸」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麥(BVI)」	指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林麥(巴貝多)」	指	Linmark Westman International Ltd.(前稱 Linmark Westman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巴貝多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發售新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和配售按發售價以現金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和配售按發售價而將予發行之124,800,000股股份，以及(如適用者)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公開售股」	指	RGS Holdings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1.68港元(不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有關之應付經紀佣金)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最多發行合共23,400,000股新股，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根據借股協議退回所借入之證券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內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109,200,000股新股以及31,2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及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投資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RGS Holdings、主要股東、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有關配售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5,6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投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漢宇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資滙融資有限公司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RGS Holdings、主要股東、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內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刊載
「RGS Holdings」	指	RG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Vig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一
「全威國際」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主要股東之一
「待售股份」	指	RGS Holdings 根據配售以公開售股方式按發售價提呈出售之31,200,000股股份
「軟庫金滙融資」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並為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投資」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之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和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保薦人 — 新加坡發展亞洲，以及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副保薦人 — 軟庫金滙融資
「借股協議」	指	RGS Holdings 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對本公司而言，即 RGS Holdings、全威國際及王祿闇先生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時尚快訊」	指	Trend Xpres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包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和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及坡元兌港元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坡元兌4.31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

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包括若干本招股章程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詞語之定義及注釋。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意義不一定與業內之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增長年率」	指	複合增長年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雜貨」	指	包括玩具、傢具、體育用品、家居裝飾、家用器皿、季節性用品、家居紡織品、禮品、五金製品、電子家庭電器、餐具以及園藝用品
「互聯網」	指	將電腦聯繫在一起之電腦互聯網絡，數據可以在指定之傳訊協議下在電腦間互相傳送
「內聯網」	指	使用互聯網同一套方法及技術之企業內部網絡，內聯網無需與互聯網相連，並通常設置防火牆保護。內聯網通常在組織內部使用
「顏色測試」	指	測試紡織樣辦是否符合客戶之顏色規格之化驗室測試程序
「LOGON」	指	「Linmark Online Global Operating Network」(林麥網上全球操作網絡)之縮寫，是一間獨立私人軟件系統開發商為本集團開發，可在互聯網使用之應用系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內
「成衣物品」	指	包括成衣、鞋類以及相關配襯品
「供應鏈」	指	貨品由原材料階段(選取)至到達最終用戶間之流程和轉變過程一切相關之活動，以及相關資訊流傳
「供應鏈管理」	指	整合和協調活動(包括招攬訂單、接單、處理訂單/分派產品)、服務或資訊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有之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式陳述。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式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於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中「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刊載。

### 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關之風險

#### 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7%、67.7%、65.0%及66.4%。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Hudson's Bay Company(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合共約54.6%、49.4%、43.3%及44.7%。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惟並不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會繼續聘用本集團之服務，亦不保證收入在未來會增加或保持。來自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之生意額若突然停止或大幅削減，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北美洲市場

包括美國和加拿大之北美洲市場是本集團現時主要客戶之主要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有77.8%、70.7%、69.8%及67.8%是來自主要業務位於北美洲之客戶。北美洲市場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員工

本集團之成功極大程度上是有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專才和努力不懈。每位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由有關之服務合約開展日期起初步為本集團服務三年。每份服務合約會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自動無限期續期，除非及直至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按該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已經從事供應鏈管理有關之行業約有12年之經驗。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管理層較為穩定，但本集團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若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維持邊際盈利之能力

本集團之毛利率在某程度上要視乎本集團客戶之總付運量以及本集團收取之佣金而定。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收入大部份是佣金收入，因此在該期間內取得之毛利率得以維持在約100.0%、98.3%、95.8%以及97.8%。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集團之純利率分別約為15.9%、33.3%、39.6%及35.8%。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日後亦可維持此等高水平之毛利率及純利率或會應用於本集團之任何以非佣金收入為基礎之業務方面。

### 股息政策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和支付股息2,700,000美元（約相等21,10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純利86.6%）、無、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400,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純利62.2%）及3,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9,600,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純利66.5%）。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往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宣派及支付合共約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54,6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本集團已從本身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該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所支付股息之金額不能作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也概不保證日後會派付任何股息。

### 法律考慮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在印度、香港、中國、泰國、孟加拉、南非、巴基斯坦、印尼、南韓、新加坡、台灣、土耳其、毛里裘斯、斯里蘭卡、菲律賓、美國和英國17個司法權區內有業務據點。該等司法權區各有法律和法規管治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受立法或和監管之成文法則變動所規限，而任何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之立法或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尤其是倘因誤解或誤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此等法例或慣例有任何改動，或其詮釋或實施政策有變，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架構，或令其變成或被認為違反法律或受

---

## 風 險 因 素

---

到新的或額外規定所規限。在該情況下，經營架構若不能修改以符合當時之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者，則本集團有可能不可以在所述司法權區進行所有或部份業務。

此外，倘本集團因誤解對規管由本集團所採購或由供應商之產品之生產、品質保證及／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法規而引致本集團客戶拒收該等產品或不接受該等供應商，則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嚴重影響。

在任何司法權區支付外幣滙款或原材料或製成產品的進出口實施任何限制是可能會影響在該司法權區供應商之運作及本集團向供應商方面採購產品的能力，這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務規例在詮釋方面之變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均有業務據點，組成作為全球採購網絡進行採購業務之部份。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據點之運作皆正常地進行，而據點所在地之所有當地之稅務規定均根據有關當地法例或可獲得之優惠稅務安排妥為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現時之運作模式並無稅務盈利，故本集團享有低實質稅率。然而，倘適用稅務規例之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則本集團之稅務負債可能會增加，因而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極度分散，而且新競爭對手入行並不困難。本集團面對之業務競爭來自具有雄厚財力和具備可資比較技術專長及具備全球採購網絡之國際貿易公司、採購代理及購貨商號。以董事之經驗來看，客戶絕少想更換供應鏈管理方案供應商，除非彼等現時之供應商經常不能履行服務或與已提供服務予其他競爭客戶之供應商合併。無論如何，本集團若未能取得新客戶或挽留其現時之客戶，本集團之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政治與經濟考慮因素

##### 「九一一」美國遭恐怖分子襲擊事件可能造成之衝擊

本集團之業務大體上受歐美市場以及全球之經濟狀況所影響。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對美國之恐怖襲擊事件與隨後可能引發之報復行動，預料會對全球以及亞洲經濟造成直接和間接之巨大影響。據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表示，美國經濟已經步入衰退期，雖然

---

## 風險因素

---

近期有跡像顯示經濟已復甦。全球經濟若於短期內持續放緩，則會對本集團客戶所出售之消費品之整體需求產生負面衝擊，也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政治、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從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購不同種類之產品，而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位於北美洲和歐洲。因此，本集團之業務乃依賴國際貿易之數量，亦受本集團採購產品及其客戶業務所在國家之政治和社會是否穩定所影響。倘有任何事件引致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產品或本集團客戶之主要業務所在之國家出現嚴重之社會、政治或經濟(包括外匯)動盪，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客戶或其供應商之貿易活動(視乎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前景。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流通性和價格波動之可能性

股份未必有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股價亦有可能大幅波動。於股份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之市場。發售價未必能作為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在主板買賣之價格指標。此外，不能擔保股份之市場一定交投活躍，即使活躍，也未必能夠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維持，也不能擔保股份之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亦會因以下因素而產生劇烈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與其業務計劃之看法；
- 本集團營運業績之波動；
- 科技創新；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之定價政策變動；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人事變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制權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實益擁有或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75%之權益，惟尚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故此，主要股

---

## 風 險 因 素

---

東在若干需要股東批准(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本公司之重要交易)之事項上有決定性之影響力。主要股東亦可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投票否決少數股東之任何行動，或投票贊成須獲簡單大多數通過之事項。除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需要獲得股東之批准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行動可能亦需要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全威國際股東之批准，及／或遵守上市手冊及／或全威國際之股份所上市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其他規則，方可作實。

### 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陳述有關之考慮事項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和行業資料乃取材自多份官方及非官方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促使該等統計數字準確地從有關刊物摘錄，但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均沒有對該等統計數字或蒐集、編撰或呈列該等統計數字方面之方法進行任何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一概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聲明，亦不擔保該等統計數字前後一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不能確定蒐集數據方法及有關準確程度，故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亦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獲取之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此不可依賴。有見及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已按與其他刊物相同之標準或準確程度而呈列或編製。

#### 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或者不能實現

本招股章程內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如「旨在」、「相信」、「預料」、「將會」、「應可」、「可能會」、「尋求」、「預期」、「計劃」或「擬」等前瞻性詞彙或該等詞彙之任何負面或可資比較、或以作出策略性或指導性討論時使用。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之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之假設為基礎。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別之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流失重要僱員及亞洲及全球經濟和業務情況有變。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討論者。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之資料

---

### 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內容上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包括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和個別對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和陳述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而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RGS Holdings、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首肯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發行新股(包括任何在超額配股權行使時需要發行之股份)，亦同意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股份，以及在股份在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向外匯管制中屬於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法定股本中之全部尚未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與百慕達公司註冊署在批准和接納本招股章程存檔時，並沒有對本集團之財政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作陳述或發表之意見是否準確負上任何責任。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於主板上市一事由保薦人保薦。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投資為股份發售之聯席國際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規範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內刊載。

### 發售價

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合共每手2,000股股份3,394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足。

### 發售股份僅會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爭取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若干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和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之司法權區內，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 美國

本招股章程迄今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在美國境內、美國具有司法管轄權之領地、屬地或地區註冊或發行。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送，但在獲豁免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之註冊規定之若干交易除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於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出售，或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新法所指定之公開發售。此外，本招股章程祇向及為(a)其專業經驗是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19(1)條所界定的投資事項之人士或(b)高淨值實體，而其可用其他方式合法地溝通的其他人士乃屬法令第49(1)條所界定之範圍(所有該等人士被統稱為「有關人士」)傳閱。發售股份祇供有關人士認購，而任何邀請、發售或議定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發售股份將祇可與有關人士接洽。並非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可作出行動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股份，而且亦不得向(i)新加坡人士(要約或出售若不構成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或出售，則作別論)；或(ii)新加坡公眾(根據和遵照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四部第5A分部之條件及豁免除外，以及根據該等豁免獲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亦除外)提呈。此外，不得在新加坡向公眾發出要約廣告，或發出招徠新加坡公眾留意要約之廣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之資料

---

###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並未在馬來西亞之證券委員會登記，因此，除非根據並依照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之條件（惟以根據該條例附表2及3之任何豁免除外），否則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馬來西亞提呈供公眾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之人士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此外，不得在馬來西亞向公眾發出要約廣告，或發出招徠馬來西亞公眾留意要約之廣告。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之利益發售或出售，但根據《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規定及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豁免除外。

### 百慕達

發售股份之要約不得向百慕達之公眾發出。

每位購入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需要確認，或透過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已經確認本身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之提呈及出售限制。

### 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本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中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穩定市場措施

在股份發售中，新加坡發展亞洲最多可超額分配23,400,000股股份及／或進行交易，務求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水平不為當時在公開市場所示價格。穩定價不得超出發售價。穩定市場之交易只可在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之司法權區內進行，而且必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之資料

---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某項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相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人士。

本公司、RGS Holdings、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任何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印花稅和遺產稅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會由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則會由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構成香港之財產。因此，凡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因身故而導致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之股份權益轉讓，一概要繳納香港遺產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之結構

股份發售之結構(包括其條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刊載。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祿閻 (主席)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環翠軒第九座 8樓57室	中國
范倚琪 (行政總裁)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陽明居 第一及二座1211室	英國
傅俊明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萬士達廣場17號 11樓C室	中國
邱錦宗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蘅峯 蘅欣徑36號 倚濤軒4B室	馬來西亞
郭志強	香港 新界 西貢北 西徑村297號2樓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敏祥	香港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3號 蘭心閣18樓A室	美國
黃偉明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朝暉徑95號	英國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聯席國際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5001室

配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5001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5001室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12室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601-5室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保薦人與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字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公司秘書

張海燕 ACS, ACIS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辭任，  
並會獲委任為助理秘書一職

《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  
兼《公司條例》第十一部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范倚琪  
邱錦宗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敏祥  
黃偉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2號－84號  
尖沙咀滙豐大廈10樓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大廈47樓

---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來自多份私人及／或可供公眾人士索閱之文件。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RGS Holdings、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公司編製，亦未經上述各方獨立審核。

### 引言

傳統上，零售商或大型進口商通常會在海外成立本身之採購辦事處，或委聘採購代理提供購貨服務，從而解決海外進口貨品之需求。近年來，由於營運成本上升，營商環境日趨嚴峻，愈來愈多發達國家之零售商和貨品進口商開始從發展中和生產成本較低之國家(例如中國、泰國、南非和印度次大陸國家)購貨，由於這些國家有較廉價及充裕之勞動力及原料，以製造他們所要求之消費品。

以往，採購代理只充當零售商與供應商之橋樑，但隨着現今零售商和供應商之要求愈趨繁複，採購代理現時亦需提供一系列有關供應鏈管理之增值服務。董事相信這種趨勢會持續下去，同時零售商及貨品入口商或許會選擇將購貨業務外判，以減低營運成本。董事相信，對於那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採購代理來說，外判趨勢應可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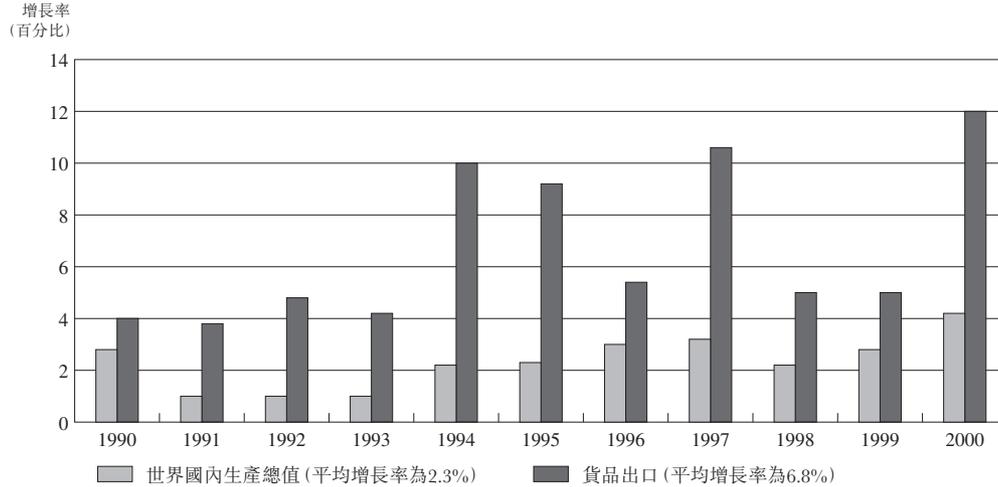
### 採購業

採購業市場之規模視乎國際貿易活動頻繁與否而定。二零零零年，國際貿易和生產量有強勁增長，北美洲和亞洲若干發展中國家之產量持續增長、南美洲國家和俄羅斯之經濟復甦以及其他地區之經濟活動全面攀升，導致世界經濟蓬勃發展。北美洲和西歐(合共佔全球產量和貿易額約60%)於九十年代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強勁之年增長率。

##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之世界貨品貿易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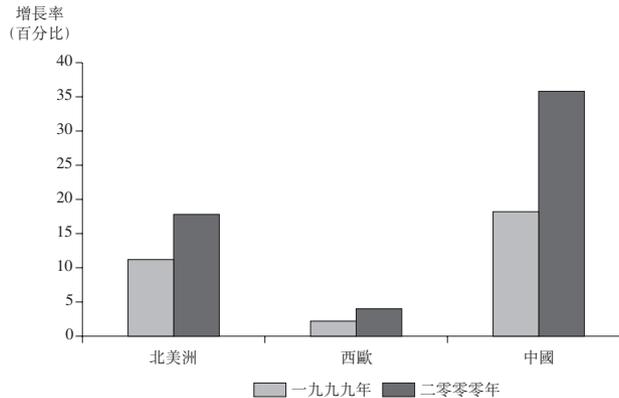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世界貨品貿易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  
(每年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二零零一年年報

下表顯示以下地區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之進口貨品價值增長：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進口貨品價值增長  
(每年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二零零一年年報

雖然全美經濟在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滑落，並因美國遭恐怖分子襲擊後加速經濟放緩，引致國際貿易環境轉壞；然而，現時美國政府採取之多項對策預期會刺激全球之整體經濟環境。美國之金融及財經政策之雙管齊下引發復甦性需求增加，美國經濟有望於二零

## 行業概覽

零二年年中溫和復甦。因此預期美國之成衣銷售會由二零零零年約1,76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1,910億美元，複合增長年率約1.6%。倘若成真之話，則該預期增長率將比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約0.8%之美國成衣銷售之複合增長年率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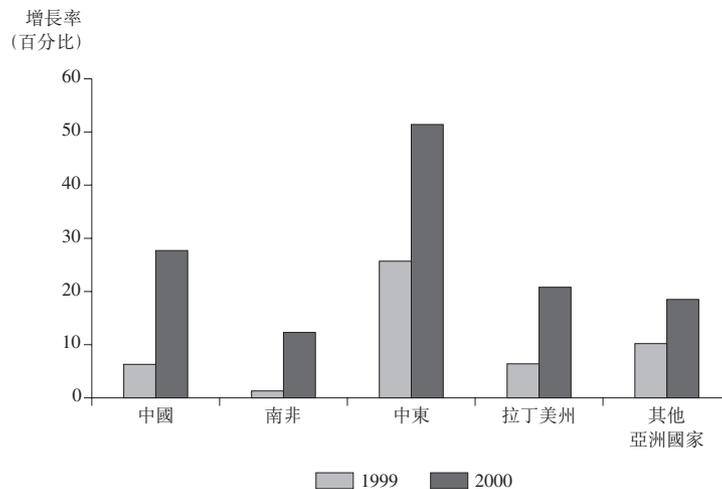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歐洲消費者整體上仍有消費意欲，只是消費模式轉移逐漸以民生用品為主。英國之成衣銷售價值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錄得約2.6%之平均增長，預期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持續平均增長率約為3.5%。

全球經濟有跡象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復甦，亦預期亞洲地區之經濟有望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反彈回升。中國國內消費力仍然保持強勁，零售銷售額在消費者信心強勁帶動下，於二零零一年首十一個月上升約10%。

### 貿易自由化

下表顯示以下新興地區之經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之出口貨品價值增長：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口貨品價值增長  
(每年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二零零一年年報

美國在過去數年一直持續放寬貿易限制，有利從低成本國家採購貨品。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後，會為採購業帶來更多商機。在過去二十年間，成衣製造之主要生產基地已遷往中國、印尼、泰國及印度次大陸之國家。邁向二零零五年年底，預期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將會撤銷現行對紡織品之配額制度，市場會轉移至當地有布料供應、勞工成本具競爭力和生產設施符合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及生產品質規定之地區。凡此種種，董

---

## 行業概覽

---

事預期中國之成衣及紡織業在未來會有大幅增長，而其他市場，例如印尼、泰國及印度次大陸之國家將會繼續在若干類別產品建立本身之特質。

董事相信這個趨勢將會持續，尤其是已經有更多生產設施從台灣、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遷往中國，爭取較低成本營商環境所帶來之效益。

此外，中國國內需求強勁，加上預期各項關稅會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大幅削減，相信有助刺激中國之進口貨品之數量。

### 近期發展

零售商可透過外判採購工作減低營運成本，專注核心業務。相對地，全球採購代理可透過大量採購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亦令客戶一同受惠。

大型零售商、百貨公司和批發商普遍已經開始尋找採購代理，負責管理彼等之供應鏈之主要工作，尤其希望改善存貨管理，縮短訂貨和交貨期和增添新產品。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以下基本因素會令採購業之未來有發展及增長潛力：

- 現有客戶欲增加出售彼等本身標籤之貨品，以圖取得更高盈利；
- 本地進口商之收費一般會比採購代理為高，因此現有客戶均希望減少使用本地進口商。使用採購代理將更能控制供應鏈，並可提供統一監察品質及符合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要求之渠道；及
- 新客戶本身可能自設採購部門，但由於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配額及關稅制度之變動，將採購工作外判會更合乎經濟效益。尤其是成立採購部門成本高昂，以及難以聘請及挽留合適、具誠信、可信賴及透明度高之管理層。

###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指綜合供應及處理鏈上各種對內對外之功能，包括取得客戶之採購訂單、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將製成品送交至最終用戶等過程。供應鏈管理可讓公司改善存貨管理之技術及分銷物流，兩者皆需要上下游之供應商和消費者之合作關係。有效之供應鏈管理可令多方面增值：減低成本、改善品質、加強支援、加快送達和有更強之競爭優勢。

有效之供應鏈管理會要求機構能夠：

- 快捷和準確地掌握客戶之需求；
- 作出最低成本但達至要求之最佳選擇；
- 在整個供應鏈(由採購原材料至生產／組裝產品)中，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明智決定；及
- 向客戶分送製成品和收取購貨款項。

客戶期望採購代理可以提供各式各樣之服務，包括將貨品盡快送往不同地點。為求滿足該等要求，採購代理需要有效地管理機構之間和內部之資訊流通。例如要將資料整合，即客戶之訂單、存貨水平、購貨單及其他重要資料可以自動由一個業務功能傳遞至其他業務功能。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及供應鏈之功能(例如購貨、人事和生產)之間之分野越來越模糊，因兩者之功能緊密相連。資訊科技着重將整合過程提升至超出任何一個特定部門。

內聯網供應鏈軟件之哲學是著重整個企業，而非任何一個功能單位。該等應用程式應具「業務流轉」功能，即能支援創造、管理和使用資訊之基本業務過程。這與網絡管理、電子郵件、電子數據交換和集群件等已為公司資訊系統之多個方面重新定義之技術有所不同。而且，這些瞬息萬變之科技雖能提供各樣自動化技術，卻削弱了整個企業資訊系統之整合性。

很多貿易夥伴察覺若能以互聯網即時互相交換貿易數據，即時交換產品設計和開發資料，對雙方均會有利。

互聯網能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迎合客戶和供應商之需要。現時有越來越多客戶和供應商使用互聯網，將互聯網和供應鏈管理互相結合，相信會提供前所未有之商機，進一步將業務發展至超越傳統分銷渠道以外。

### 引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客戶包括多個國家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本集團精於為客戶採購各類成衣物品和雜貨。由本集團所採購之成衣物品包括成衣、鞋類以及相關配襯品，而雜貨則包括玩具、傢具、運動用品、家居裝飾、家用器皿、季節性用品、家居紡織品、禮品、五金製品、電子家庭電器、餐具以及園藝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大部份位於北美洲和歐洲。

為了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兼價格相宜之貨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全球採購網絡擴展至遍佈15個國家和地區，覆蓋約1,900個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工作表現由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印度、泰國、孟加拉、南非、巴基斯坦、印尼、南韓、新加坡和台灣11個國家和地區之14個採購辦事處負責監控及統籌。

本集團奉行之政策是促進客戶與其供應商之間之資訊透明度，藉以向客戶提供效率高、成本效益廣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為求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亦於供應鏈管理之不同階段提供各種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和潮流情報、最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之資訊、甄選供應商、生產策劃及管理、品質保證、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以及物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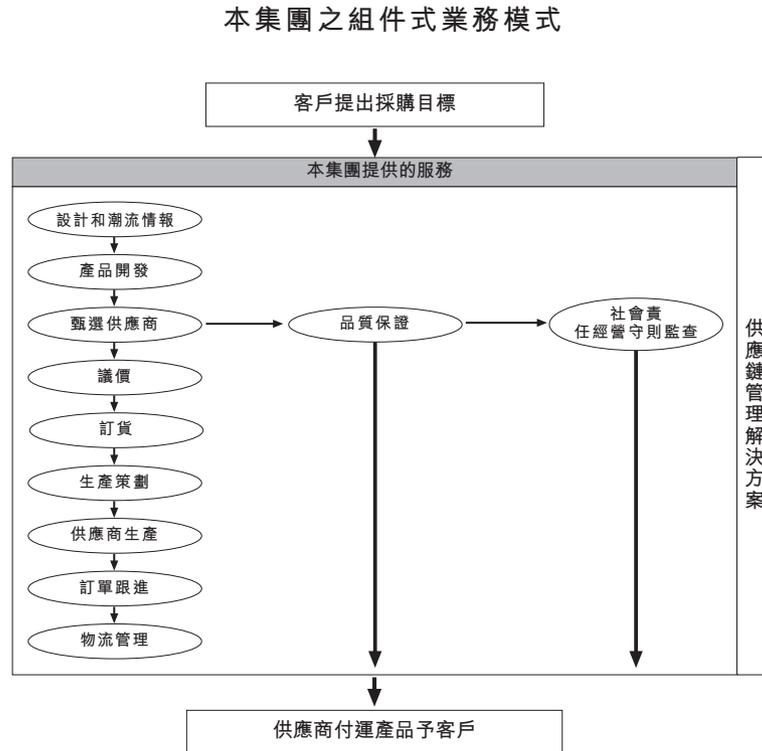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主要採購辦事處以及香港總部已可透過互聯網連接 LOGON 系統。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本集團所有採購辦事處均可透過 LOGON 系統互相聯繫。LOGON 系統之其中一項特色是提供網上訂單跟進及監控功能，本集團可藉此監察其客戶之供應商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代為採購之貨品準時送達。

### 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

本集團除既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同時亦提供切合個別客戶需要之個別模式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可從本集團位於不同地區之各成員公司中，選用某項指定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不但能滿足客戶之個別需要，更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收入來源。

## 本集團業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



**設計和潮流情報**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時尚及潮流情報，並可因應需求設計產品策略和品牌開發。

**產品開發** — 本集團透過電郵、美工資料夾和推介講座為客戶提供季節性之布料趨勢和產品概念。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小組，與採購辦事處緊密合作，蒐集潮流與產品之最新資訊。

**甄選供應商** — 本集團之經營守則監查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在評估和審核所有供應商後，才會向本集團客戶作出推薦。本集團已經有一套準則和指標，對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與產品質素作出評級。

**品質保證** — 本集團之品質保證小組負責甄選合適之供應商和執行合適之品質保證管理程序，確保達到客戶對品質方面之期望。

**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 — 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小組負責在生產過程中，實地審查供應商之生產設施，按本集團客戶指定之表現守則進行監察。小組同時亦向供應商提供對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標準之諮詢服務。

---

## 本集團業務

---

**議價** — 本集團採購業務之另一項職能是確保所採購之產品價格相宜，並且符合客戶指定之品質要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議價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訂貨** — 客戶向供應商訂貨後，本集團會向有關供應商發出生產和付運詳情之確認通知書。

**生產策劃** — 本集團會向供應商預留生產力，以便隨時可為客戶提供服務。

**供應商生產** — 在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時，本集團會與其客戶之供應商緊密合作。

**訂單跟進** — 本集團客戶之所有訂單會由專為確保貨品準時送達之關鍵工作流程系統負責管理。各項程序均以所需時間長短釐定準則，一旦關鍵工作流程有所落後，電子警報系統即會發出通知。

**物流管理** — 本集團會與其客戶之供應商及貨運商互相協調，跟進貨物從付運至到達目的地之交收情況，確保貨品準時送達。本集團亦同時確保全部清關文件準時呈交，令所有貨運均能準時成行。

###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部份是位於北美洲和歐洲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專有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這些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 Hudson's Bay Company、Brylane L.P.、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 Inc.、Jockey International, Inc.、J.C. Penney Purchasing Corporation、Mothercare UK Limited 以及 Oxford Industries Inc.。

其中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最大客戶 Hudson's Bay Company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已獨家(在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所訂明之情況除外)委聘由本集團及其前任人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本集團或其前任人負責該協議內指定地區之採購事宜。本集團已將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獲 Warnaco Inc. 委為由 Warnaco Inc. 所推廣之品牌如「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Kids」、「Chaps by Ralph Lauren®」及「Speedo®」等在亞洲或若干其他國家採購成衣之獨家採購代理。委聘期為三年，在(其中包括)任何訂約雙方之控制權易手時可予以提早終止。本集團亦正與北美洲經甄選過之零售商洽談其他品牌之採購安排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其現有之全球採購網絡、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與範圍和本集團已建立之良好業務聲譽，繼續擴闊客戶基礎和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力求滿足零售商、批發商和百貨公司日益增加之採購需要。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之主要競爭優勢：

#### 全面和充分協調之全球採購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管理之全球採購網絡擴展至遍佈15個國家和地區，覆蓋約1,900個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工作表現由本集團位於11個國家和地區之14個採購辦事處負責監控及統籌。董事相信該全球採購網絡有助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客戶採購所需產品。

#### 組件式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既靈活及因應需要之服務。董事相信，該組件式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在其他採購代理中別樹一格，彰顯本集團具備因應不同客戶之個別要求提供增值服務之能力。

#### 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極為重視開發以客為本之服務，例如設計和潮流情報、產品開發、訂貨、品質保證和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等服務。本集團將這些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綜合為一套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以親身實踐方式分散管理

本集團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採用親身實踐之方式，由主要之高級管理人員分駐不同地區向其客戶之供應商提供指引，並能迅速地回應客戶之要求。此外，本集團大部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約12年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行業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加上卓越往績之實力，足以執行其業務計劃。

#### 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其主要客戶，包括北美洲和歐洲之著名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藉此所建立之客戶基礎，將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在行內之競爭力。

### 品質保證與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

董事相信，能夠切實地滿足客戶之個別需要是本集團成功之道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實有賴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供應鏈過程中，嚴格執行品質保證之政策。藉著本集團在提供品質保證服務之經驗，本集團已為客戶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品質保證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提供該等服務之全球性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少數供應商之一。

### 先進之資訊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若干主要採購辦事處已經可透過互聯網接通 LOGON 系統。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本集團所有採購辦事處亦可透過 LOGON 系統互相聯繫。董事相信，LOGON 系統可自動化及簡化訂單跟進工作，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效率，讓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更多業務機會。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四年，當時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任九皋先生在其配偶協助下，於台灣成立彼等之採購業務，亦即本集團之前身。當其時，業務主要是以採購成衣物品之傳統採購代理為主。

一九六八年，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第一間附屬公司。其後，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本集團在新加坡、泰國、印尼、南韓、台灣和斯里蘭卡設立聯絡處及代表辦事處，逐步拓展其採購業務。

一九八九年七月，本集團開始獨家為 Hudson's Bay Company 在加拿大營運之百貨公司採購貨品。其後，本集團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設立兩間採購辦事處。

一九九三年五月，Hudson's Bay Company 透過林麥(巴貝多)收購從事採購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再將全球採購網絡拓展至印度。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南非設立採購辦事處，繼續加強本身之採購實力。此外，本集團開發 Linmark Global Merchandising System (林麥全球購貨系統) (「LGMS」)，並用作處理訂單工作。

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定期向客戶發出通訊，藉以提升提供予客戶之產品開發及設計服務。同年，本集團在上海設立採購辦事處。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亦開始分別在英美兩國聘請了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以滿足英美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

## 本集團業務

---

一九九八年六月，Hudson's Bay Company 與全威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Rol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全威 BVI」)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全威國際(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透過全威 BVI 向 Hudson's Bay Company 收購林麥(巴貝多)及其附屬公司。自始，林麥(巴貝多)成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與此同時，林麥(巴貝多)與 Hudson's Bay Company 訂立一份採購代理協議，為期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屆滿。根據該協議，林麥(巴貝多)獲委聘為 Hudson's Bay Company 之代理，於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指定地區負責獨家(惟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所訂明之情況除外)採購成衣物品和雜貨。上述採購代理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而可不時作進一步修訂)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訂立之修訂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林麥(BVI)取代了林麥(巴貝多)成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林麥(巴貝多)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了精簡 Hudson's Bay Company 與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先前之控股公司林麥(巴貝多)作出)之間之採購代理安排，林麥(巴貝多)根據 Hudson's Bay Company、林麥(巴貝多)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將本身在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內之一切權利和責任，轉讓予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巴貝多)成為一間不活躍公司。轉讓安排之詳情會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轉讓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分段內披露。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將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擴展至採購雜貨。本集團採購雜貨業務現時已成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之一。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預期中國貿易將持續開放，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向中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便替名牌兒童產品分銷商兼本公司其中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為其在中國之零售商店採購其在零售及批發所需的鞋類。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為有效地協調全球業務之效率，聘請了一位軟件系統開發商(一獨立第三方)開發一個綜合資訊系統 — LOGON，負責聯繫採購辦事處和香港總部之事宜。本集團有意將現時之電腦系統轉為 LOGON 之互聯網形式，預期可自動化及簡化訂單跟進系統，讓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查詢訂單狀況。

本集團亦竭力為客戶提供多項供應鏈管理增值服務。二零零二年一月，時尚快訊註冊成立，目的為主力提供市場潮流情報顧問服務，而 IGCS 亦告成立，主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這兩種服務都屬於本集團組件式業務模式之一部份。

---

## 本集團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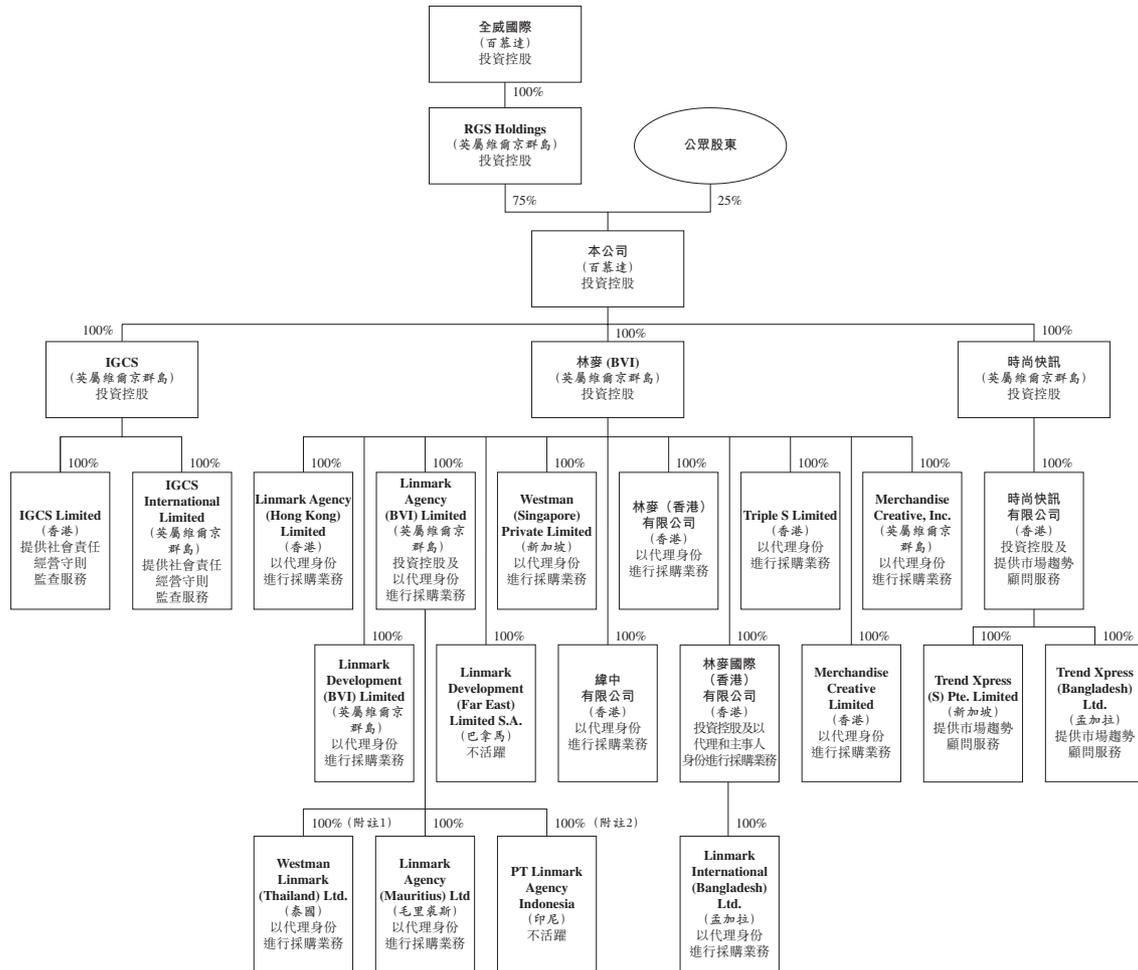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極重視增強中國之採購網絡，本集團已經在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和在天津設立聯絡處。兩間中國辦事處主要向香港之總公司提供行政和協調支援。由於此等辦事處之經營模式，本集團只需按該等辦事處之經營總成本，繳付中國之營業稅和外資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已獲得所需之構關批文，以便在深圳設立新之採購辦事處，而現時正準備投入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分別在印度、香港、中國、泰國、孟加拉、南非、巴基斯坦、印尼、南韓、新加坡和台灣1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14個採購辦事處。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經在印度、香港、中國、泰國、孟加拉、南非、巴基斯坦、印尼、南韓、新加坡、台灣、土耳其、毛里裘斯、斯里蘭卡及菲律賓15個國家及地區設立品質保證業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遂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之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持股量及公司架構(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而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註冊成立地點如下：



附註：

-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泰銖，分為1,47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普通股以及1,53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優先股。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之1,470股普通股全部以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在會計角度來看，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視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PT Linmark Agency Indonesia 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99,000股股份是以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而1,000股股份是根據一份信託文件以全威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鴻誌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印尼法例，該信託安排可能不被認可。以會計角度來看，PT Linmark Agency Indonesia 已被視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旨在不斷為客戶增值，服務範疇已超越採購代理之傳統角色。本集團現時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作為其組件式業務模式之一部份，該等服務包括：

- (i) 購貨和訂單管理；
- (ii) 品質保證；
- (iii) 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
- (iv) 產品開發與市場情報；及
- (v) 物流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多類成衣物品和雜貨之採購代理和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服務。本集團亦偶爾會應客戶要求擔任採購主事人替客戶採購成衣。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該等業務之毛利分別約為零、98,000美元、273,000美元及28,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毛利約0%、0.4%、0.9%和0.2%。本集團之所以進行該等業務，主要是因為此等客戶因本身之理由而未能聘請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採購代理，遂要求本集團替其採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來祇會在客戶要求時，才會繼續進行該等業務。

### 採購和訂單管理

採購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精於採購各類成衣物品和雜貨。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採購之成衣物品和雜貨之付運價值，分別佔本集團之付運總值約71.9%及28.1%。

### 全球採購網絡

本集團之購貨業務由採購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採購部約有260名僱員，遍佈11個國家和地區之14個採購辦事處。下圖顯示本集團採購辦事處之地點：



本集團每個採購辦事處之採購員會獲指定專為某個客戶或某特別產品類別進行採購。本集團之客戶兼採購主任會駐守不同地點，以便監督各有關地區供應商之生產進度和所有購貨業務，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和準時付運。客戶兼採購主任同時負責為本集團之客戶甄選供應商。董事相信，委派本集團之高級職員駐守進行採購工作之地點，將有助本集團迅速回應客戶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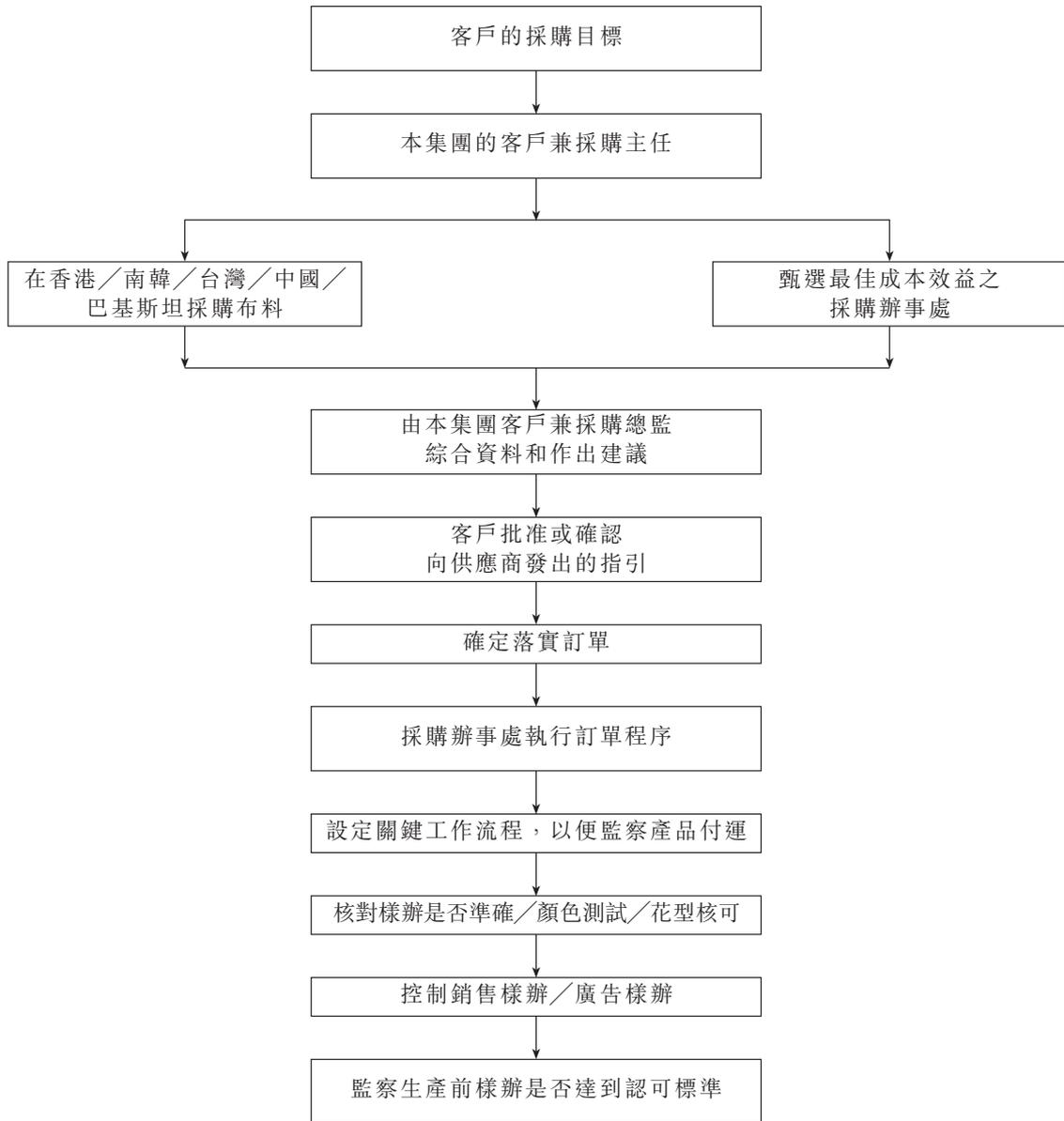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客戶之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於下文「本集團客戶之供應商」一節列載。

為了統籌本集團全球採購網絡之間之所有採購工作，本集團計劃以 LOGON 系統將每個採購辦事處與香港總部連繫起來。LOGON 系統之詳情於下文「LOGON 系統」一段列載。

## 本集團業務

### 採購程序

下圖解說本集團之採購程序：



客戶在委任本集團為採購代理後，本集團便會指定一間主要採購辦事處和一位客戶兼採購主任，落實該名客戶之要求和採購目標。該指定之採購辦事處會將產品規格與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之專長和生產設施及能力配對，以定出合適之供應商，其中本集團之客戶兼採購主任便會依據產品種類、價格、品質和付運要求，甄選合適之供應商，供客戶選擇。物色到供應商後，採購辦事處會按照規定，代表客戶與供應商議價和商討合約

---

## 本集團業務

---

條款。由於本集團一貫之政策是要提高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之資訊透明度，因此本集團與供應商商議客戶將要與供應商簽訂之銷售合約之條款時，全部過程均會向客戶披露。董事相信這方式應會令客戶對本集團在商議合約條款時之誠信有更大信心，從而建立互信基礎，讓本集團與客戶間能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客戶一旦決定經由本集團之採購辦事處向指定之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會依據以下之方式為客戶執行訂單：

- 設定生產程序之關鍵工作流程，確保貨品可以準時付運；
- 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在指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依照彼等要求之產品樣辦；
- 本集團之品質保證檢察員會與有關供應商會面，監控生產程序，確保產品符合所有認可之產品規格；
- 與本集團之品質保證檢察員協調，確保彼等完全明白客戶之要求，並進行生產線和最後之檢查；及
- 在貨品付運前，核對適用配額和關稅規定，避免清關和產品付運時有延誤。

本集團為客戶採購之訂貨日期至交貨期一般介乎90天至120天不等，要視乎訂購之產品種類和生產地點而定。本集團相信「迅速回應客戶要求」之策略，是本集團成功之道。

### 品質保證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否符合品質標準和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對本集團之業務非常重要。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提供品質保證，因此設立品質保證部，以便在採購過程中執行品質保證服務。品質保證部分為成衣物品和雜貨兩分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集團已經在印度、香港、中國、泰國、孟加拉、南非、巴基斯坦、印尼、南韓、新加坡、台灣、土耳其、毛里裘斯、斯里蘭卡和菲律賓15個國家和地區，聘請188名品質保證檢察員。品質保證檢察員會被派出訪本集團客戶供應商之廠房，進行產品測試和實地檢查，監督產品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凡發現產品不符合規格，品質保證檢察員便會跟進有關產品和滙報。本集團目前計劃最終讓客戶在網上查詢產品之檢查狀況和訂單進度。本集團之品質保證服務主要環繞以下各方面：

#### 生產前審閱及檢查原材料

在有關供應商於某項產品開始大量生產前，本集團會按客戶之指定要求作出生產前產品樣辦檢查。只有經過本集團批准之布料和其他原材料才會用作生產。所有其他原材料會由本集團之品質保證檢察員按照本集團之品質認可準則及／或客戶之規格檢查。

### 生產線檢查

本集團會視乎產品之性質或客戶指定之要求，在生產過程之各階段進行產品檢查，以便監督產品是否符合規格。

### 最後檢查

產品付運前，所有製成品均須按照本集團或(如適用)客戶之檢驗準則接受檢查和測試，證明產品通過客戶指定之品質要求。

### 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

北美洲和歐洲之零售商面對政府、消費者、股東和傳媒之壓力，要為本身之採購業務負責。假如零售商之產品以非法或不道德之方法進行採購或生產，則彼等之市場地位和商譽均會面對受損之風險，因此，零售商已開始著重生產產品之環境。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之重要性，因此亦向客戶提供這方面之服務，以監察供應商之運作是否符合本集團客戶就有關(其中包括)工場環境、僱用勞工、童工、騷擾或濫用及歧視、健康及安全、組織聯會之自由和海關規定方面要求之操守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隊伍包括10位員工，負責到訪本集團供應商之生產設施。由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小組提供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包括：

- 協助客戶在產品生產前，製訂對供應商生產產品之標準、期望和規定；
- 協助客戶制訂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計劃，建立一切所需之文件，例如僱員問卷和審查報告；
- 到訪供應商之廠房，確保生產程序和工場環境合法，符合人道標準和道德標準，以及客戶不時施加之任何其他標準；
- 按檢查結果建議修正行動計劃；
- 向廠房提供顧問服務，引導廠房正確落實修正行動計劃；
- 跟進修正行動計劃之執行及進展；
- 進行檢查工作，確保修正行動計劃得以妥善執行；及
- 定期監察是否符合所有經營守則。

---

## 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運作由總經理直接監督，總經理則直接向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匯報。換言之，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工作完全獨立於本集團之採購運作，並不會帶來任何利益衝突。憑藉本集團在進行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工作所累積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穩佔有利位置，可在這門有潛質之服務中進一步擴展。

IGCS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專門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

### 產品開發和市場情報

為了協助客戶加速回應成衣業瞬息萬變之潮流，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市場潮流和走勢，包括雜貨和成衣物品各主要類別之每季新概念、物料、布料、顏色、剪裁、剪影等。本集團會以季度之形式，提供不同種類產品之每季新資料。本集團並正開發其他途徑發放該等資料，例如以互聯網或光碟之方式，務求令更多受眾可掌握資料。

本集團亦為多種成衣物品開發私人品牌。這些活動包括透過藝術圖案、廣告活動、標籤和包裝建立品牌形象和身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樣辦發展服務，協助客戶訂出產品規格，以及布料、標籤和剪裁之規格。

本集團透過本身之全球採購網絡蒐集最新之市場趨勢和發展。本集團之布料經理定期向產品發展部匯報最新之布料趨勢和潮流服式。這些資料在收集後交給本集團之採購辦事處。本集團之職員經常出席展覽會和大型活動，緊貼最新之零售和潮流服式走勢。

為了提高現有之產品發展和設計及走勢情報服務，時尚快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成立，專為客戶提供市場趨勢顧問服務。

### 物流管理

本集團之物流管理服務主要環繞準備及安排付運文件一環，服務包括：

- 預備付運文件，確保文件準確而且得到客戶接受，並符合海關機關之配額規定；
- 在有需要時協助客戶安排交通運輸；
- 協助有效及妥當地處理船期、信用狀和付款方法；及
- 協助客戶處理索償事宜。

---

## 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在處理付運方面經驗豐富，與當地之船務代理保持緊密之工作關係。本集團對出口規則和報關程序有相當之知識和經驗，尤其美加之入口規則、配額分類和分配制度，以及在計算進口關稅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物流方面之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協助客戶並加深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

### LOGON 系統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賴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交換有效之資訊，並需要應用該等資訊以管理供應鏈。為了令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之間溝通無阻，本集團委聘了一間獨立第三方之軟件和系統開發商負責開發 LOGON 系統。LOGON 系統已經過測試，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本集團香港總部首次推行，並將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逐步在本集團之所有採購辦事處採用。安裝實施 LOGON 系統之工作按正常進度進行，尚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開發 LOGON 系統旨在提升本集團現行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並成為其訂單處理軟件。LOGON 系統將祇會在經過本集團之全面測試後，方會全面推行。因此，董事認為對全面在本集團之所有辦事處推行 LOGON 系統之任何未預計延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有任何重大影響，皆因本集團仍能繼續使用其現時之操作系統。

有了 LOGON 系統，本集團便可自動化和簡化訂單跟進程序。跟進訂單是本集團採購活動其中最重要之程序之一，過程包括處理買賣合約、安排生產程序、開帳單和開發票。LOGON 系統亦讓本集團根據某些準則監督供應商之表現，例如產品出錯和付運延誤之比率。董事預期在本集團所有採購辦事處全面推行 LOGON 系統後，將會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本集團旨在將 LOGON 系統與部份主要客戶之資訊系統結合，讓這些客戶能透過由產品開發採購、落訂單、跟進生產以至最後付運等各階段跟進訂單狀況。此外，LOGON 系統亦可為客戶提供「預警」功能，在訂單落後進度時提醒客戶。本集團會繼續改善 LOGON 系統之基建，以精簡耗時之採購程序。

## 本集團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銷售收益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客戶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佣金(附註1)								
加拿大	10,311	53	12,447	47	14,051	45	7,003	45
美國	4,917	25	6,230	23	8,492	28	3,821	25
歐洲	718	4	898	3	1,366	4	867	5
其他(附註2)	3,630	18	7,059	27	6,957	23	3,901	25
	<u>19,576</u>	<u>100</u>	<u>26,634</u>	<u>100</u>	<u>30,866</u>	<u>100</u>	<u>15,592</u>	<u>100</u>
成衣銷售								
加拿大	—	—	—	—	22	1	—	—
美國	—	—	558	100	116	7	—	—
歐洲	—	—	—	—	1,237	76	242	64
其他(附註3)	—	—	—	—	250	16	139	36
	<u>—</u>	<u>—</u>	<u>558</u>	<u>100</u>	<u>1,625</u>	<u>100</u>	<u>381</u>	<u>100</u>
合計	<u>19,576</u>		<u>27,192</u>		<u>32,491</u>		<u>15,973</u>	

附註：

- (1) 佣金乃源自本集團之採購代理業務。
- (2) 包括本集團來自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巴拿馬、紐西蘭、南非、日本、澳洲、毛里裘斯和中國客戶之佣金收入。
- (3) 包括本集團應客戶要求，以主事人身份採購之成衣，向香港、南非、沙地阿拉伯和俄羅斯客戶售貨時之銷售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佣金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3%，而其餘約2.7%來自本集團應客戶要求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採購業務時之成衣銷售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本集團採購代理業務之佣金收入。本集團根據代表本集團客戶所採購貨品之總值按預先議定之百分比賺取佣金收入。當付運時，本集團根據採購貨物之發票按離岸價基準收取客戶之佣金。此外，在本集團之組件式業務模式中，會

---

## 本集團業務

---

在生產過程之不同階段，向客戶提供貨品檢驗和產品測試服務，確保產品符合規格。本集團會就本項服務收取客戶驗貨費，作為佣金收入之一部份。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驗貨費是以所處理貨品之離岸價之若干百分比，或按相關驗貨工作所需之人力計算。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天至90天之信貸期。客戶通常以電滙方式付款予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約有83.5%之佣金以美元結算，其餘以英鎊、港元和其他亞洲貨幣結算。

如上表所示，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有來自應客戶要求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採購業務時所得之成衣銷售收入。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採購業務留有任何存貨，皆因此等採購活動祇是應客戶之要求而作出。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11天、79天、91天及108天。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周轉期上升，皆因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磋商延長代理協議年期，而暫停追收款項之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款項中，超過90%已經清償。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有約265,000美元、65,000美元、225,000美元及29,000美元之特別呆壞帳撥備，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本集團之政策為就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所欠負之帳款作出特別撥備，而不會作出一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帳款與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增幅一致。雖然貿易應收帳款之未償還數額(尤其是超過90天之帳目)有所上升，惟本集團並無作出龐大呆壞帳特別撥備，主要因為該等應收帳款大部份已於其後償還。本集團已經採取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監控逾期之應收帳款，並已成立信貸委員會，定期檢討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

###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專注於直接市場推廣活動和有賴現有客戶之推薦。為加強市場推廣之力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英美聘請兩間獨立顧問公司為代表，以推廣業務及吸納新客戶。當本集團集中力量吸納新客戶之餘，亦專注為現有客戶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服務，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追隨性。本集團亦會拓展業務，向客戶推廣全新之增值服務，作為組件式業務模式之一部份。

## 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之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服務北美洲和歐洲之零售連鎖店營運商、著名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而大部份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以此為本，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起可靠供應鏈管理方案供應商之聲譽和公信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用本集團服務之部分主要客戶／品牌如下：

客戶／品牌名稱	基地	業務／產品詳情	本集團採購之產品
Hudson's Bay Company	加拿大	加拿大最大零售店集團之一，以 the Bay (百貨公司)、Zellers (連鎖店)、Home Outfitters (專門店) 及 hbc.com (網上銷售) 名稱經營	成衣物品和雜貨
Brylane L.P.	美國	透過本身目錄銷售多款價廉物美之男女服裝，包括「Roaman's®」、 「Lane Bryant」、 「Brylane Home」、 「Chadwick's of Boston」、 「King Size」及「Lerner」	男女服裝、內衣、配襯品及家居紡織品
Oxford Industries, Inc.	美國	成衣製造商	成衣
Mothercare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著名孕婦裝、嬰兒及童裝零售商之貿易附屬公司	嬰兒及童裝
J.C. Penney Purchasing Corporation	美國	成衣物品零售商	成衣物品
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 Inc.	美國	主要百貨公司集團之一	成衣物品和雜貨
Jockey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主要男女裝內衣製造商之一	內衣
Calvin Klein® Jeans	美國	男女裝及幼童之牛仔褲、便服	牛仔褲
Calvin Klein® Kids	美國	童裝	成衣

## 本集團業務

客戶／品牌名稱	基地	業務／產品詳情	本集團 採購之產品
Chaps by Ralph Lauren®	美國	男裝便服	便服
Speedo®	美國	男女裝泳衣、便服及游泳配襯品	泳裝及配襯品
Virginware	英國	男女裝內衣及睡衣	內衣及睡衣

一九九八年六月，Hudson's Bay Company 與林麥(巴貝多)訂立一項採購代理協議。根據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林麥(巴貝多)透過本集團一直向 Hudson's Bay Company 提供採購代理服務(在協議及補充協議內所訂明之情況除外)，在有關協議指定之地區內為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所有成衣物品及雜貨，為期十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隨著二零零零年四月所進行之內部重組，令林麥(BVI)取代林麥(巴貝多)而成為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林麥(巴貝多)以無償代價將本身在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之權利和責任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轉讓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除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外，亦會積極物色及爭取新客戶。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獲 Warnaco Inc. 委為由 Warnaco Inc. 所推廣之品牌如「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Kids」、「Chaps by Ralph Lauren®」及「Speedo®」等在亞洲或若干其他國家採購成衣之獨家採購代理。委任期為期三年，在(其中包括)任何訂約各方之控制權易手時可予以提早終止。本集團亦已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取得若干新客戶。

除北美洲和歐洲市場外，本集團正尋求拓展中國市場。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便替名牌兒童產品分銷商兼本公司其中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為其在中國之零售商店採購其在零售及批發所需的鞋類。董事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中國零售商對採購優質產品之需求會大增。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以及對採購和供應鏈管理行業之認識及經驗，本集團能把握此等額外商機。本集團爭取新客戶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以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一節內。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 Hudson's Bay Company 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

---

## 本集團業務

---

別約54.6%、49.4%、43.3%及44.7%。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73.7%、67.7%、65.0%及66.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五大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本集團客戶之供應商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管理之全球採購網絡擴展至香港、中國、南韓、台灣、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南非、毛里裘斯、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和斯里蘭卡15國家和地區約1,900名之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產品種類及要求與供應商之專長、生產設施及生產力、人力資源、財務及生產因素作適當配對後，然後才甄選每張訂單之供應商；認可的供應商要定期接受審閱和評估。這個制度可向客戶保證在本集團之全球採購網絡內供應商之質素。

因以相宜價格採購貨品的重要性，引致本集團選擇在低成本國家，例如工資較為低廉之中國和印度尋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大中華地區、印度次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採購產品之總付運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產品付運總值約56.0%、17.3%及26.7%。

本集團奉行之策略是不擁有及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此舉讓本集團能靈活選擇生產地點，推動本集團不斷為客戶找尋在不同地點注重質素及成本之供應商。在往績紀錄期間內，本集團客戶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付運總值少於9%。

作為採購代理，本集團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購貨協議。本集團只會促使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訂立購貨協議，而本集團則會收取客戶之佣金。本集團客戶會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貨價。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保留存貨而本集團一貫之政策是不會保留任何存貨，亦不會為售貨而購入任何貨品。

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採購活動時，一般會獲授45天之信貸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因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採購業務而出現之應付帳款周轉期分別約為零、56天、124天及227天。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周轉期上升，是因為在有關財政

---

## 本集團業務

---

年度內就品質事宜扣起支付款項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帳款中，有約55.0%已經清償。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約90.0%之購貨以美元結算，其餘則以英鎊、港元及其他亞洲貨幣結算。

### 競爭

香港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行業極度分散，採購代理和貿易公司之數目極多。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是可能具備較強財務資源、可資比較技術專長和全球採購網絡之大型貿易公司、採購代理及購貨商會。本集團在價格、採購產品之質素及範圍、準時交貨、所提供之增值服務之範疇及空間以及覆蓋網絡等，與對手直接競爭。董事認為，當客戶委任一間貿易公司、採購代理或購貨商會管理其採購鏈時，絕少會更換人選，除非該委任代理經常不能處理訂單，或與已經服務其他競爭客戶之另一間代理合併。在本集團之經營簡史上，本集團未曾失去過任何主要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以其全球採購網絡、先進之資訊系統、種類泛多之增值服務及勝任和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與其競爭對手爭一日之長短。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為其服務標籤在香港提出兩項註冊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 保險

本集團已購有多類型保險，包括資產風險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購置之保險金額在同類行業是很普遍之，而且亦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運作。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到第三方因使用本集團服務而提出之任何大額申索。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了下列關連交易：

### 銷售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全威國際之附屬公司卡通天地有限公司（「卡通天地」）及當時之聯營公司哈德遜灣（香港）有限公司（「哈德遜灣（香港）」）出售約17,000美元（約相等於133,000港元）及23,000美元（約相等於179,000港元）之產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本集團再無出售任何產品予相關公司。

### 採購代理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因向全威國際若干附屬公司，即上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威」)、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中威」)、卡通天地及 Sun Hill Industries, Inc.(「Sun Hill」)和全威國際之前附屬公司 Wang's International, Inc. 和全威國際之聯營公司 iHomedecor.com, Inc. 及全威國際之前聯營公司哈德遜灣(香港)提供採購服務，而收取佣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取之佣金分別約13,000美元(約相等於101,000港元)、122,000美元(約相等於952,000港元)、35,000美元(約相等於273,000港元)及6,000美元(約相等於47,000港元)。

預期上述若干採購代理服務會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內。

### 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全威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OTA Limited 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0樓辦公室之租金約25,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本集團已經完全佔用該辦公室單位，因此再沒有收取 IOTA Limited 有關該單位之租金。

### 支付管理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中威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和辦公室單位，分別向該公司支付約223,000美元(約相等於1,739,000港元)及約289,000美元(約相等於2,254,000港元)。

預期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中威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上述之行政服務。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

### 代理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向 Sun Hill 提供庫務管理服務而收取 Sun Hill 代理費約126,000美元(約相等於983,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本集團再沒有向 Sun Hill 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亦再無收取代理費。

### 轉讓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

根據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Hudson's Bay Company 已委任林麥(巴貝多)為其採購代理。

根據 Hudson's Bay Company、林麥(巴貝多)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Linmark Development」)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林麥(巴貝多)以無償代價將本身根據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內之權利和責任(除下文規定外)轉讓予 Linmark Development，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即使林麥(巴貝多)已將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轉讓予 Linmark Development，但林麥(巴貝多)仍須對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所述之責任負責。

即使轉讓協議列有條款，但為了分清林麥(巴貝多)和本集團各自在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內之債務和責任，林麥(巴貝多)和 Linmark Development 已訂立了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契據，Linmark Development 已承諾會對林麥(巴貝多)根據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或因該協議而累計或出現之任何及一切負債、索償、索求、法律程序、訟費以及費用(「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並保證林麥(巴貝多)可得到完全和有效之彌償，惟若任何該等責任是因林麥(巴貝多)在轉讓協議簽署前，違反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或並無履行該協議而出現則除外。根據該契據，林麥(巴貝多)已承諾會對 Linmark Development 根據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或因該協議而累計或出現之任何負債作出彌償，並保證林麥(巴貝多)可得到完全和有效之彌償，惟若任何負債是因林麥(巴貝多)在轉讓協議簽署前，違反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或並無履行該協議而出現者除外。

### 公司擔保及其他擔保

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威國際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備用額，與若干銀行訂立公司擔保，分別約無、2,949,000美元(約相等於23,002,000港元)、5,705,000美元(約相等於44,499,000港元)及5,705,000美元(約相等於44,499,000港元)。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亦向全威國際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相同款額之相互擔保。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林麥(BVI)與全威國際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7,000,000美元貸款額提供聯合及個別之公司擔保。貸款額亦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林麥(BVI)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為浮動押記。此等交易概無涉及任何代價。

以上之擔保及押記將會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被悉數解除。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之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會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 全威採購代理協議

本集團已經與上威、中威和卡通天地各自訂立獨立採購代理協議(統稱「全威採購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獲委任為上威、中威和卡通天地(統稱「主事人」)之採購代理，替主事人採購其相關業務所需之貨品。

每份全威採購代理協議之年期乃無限期，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收取酬金乃參考所採購貨品之價值按佣金基準計算。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主事人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8,000美元(約相等於62,000港元)、29,000美元(約相等於226,000港元)、35,000美元(約相等於273,000港元)及6,000美元(約相等於47,000港元)。

#### 行政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林麥(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與中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林麥(香港)同意償付中威位於中國深圳辦事處之經營成本，作為中威為林麥(香港)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提供職員、為有關職員提供住宿單位和其他經營和行政服務。以償付方式分擔之經營成本包括有關職員之薪金、租金及其他辦公室支出。

行政服務協議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行政服務協議所述之安排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分擔之經營成本分別約223,000美元(約相等於1,739,000港元)及約289,000美元(約相等於2,254,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向中威償付之經營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約289,000美元(約相等於2,254,000港元))將達約576,000美元(約相等於4,493,000港元)。

### 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林麥(香港)與一間由董事王祿閻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之公司濤馬有限公司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濤馬有限公司同意將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環翠軒第九座8樓57室(總樓面面積約256.78平方米(約2,764平方呎))，連同該大廈停車場第3層4號入口第56號之一個車位租予林麥(香港)。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期24個月，本集團有權在租賃日期簽署起12個月後，向濤馬有限公司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每月向濤馬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為8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而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為1,0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

### 合約方之關係

全威國際既為控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獨立之管理和業務運作，並不受制於全威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邱錦宗先生和傅俊明先生同時為全威國際之董事。由於傅俊明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因此其已同意隨著股份在主版上市後之短期內，辭去全威國際董事一職。王祿閻先生和邱錦宗先生主要負責全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公司策略性計劃能否貫徹地執行。在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在五位執行董事中，除了兩位亦身為全威國際之董事(全威國際共有三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身兼全威國際之公司秘書外，本集團之管理和業務均獨立運作，不受制於全威國際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范倚琪先生主理。范倚琪先生得到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即傅俊明先生和郭志強先生之協助，有關二人之主要職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范倚琪先生、傅俊明先生和郭志強先生除了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職位外，並無擔任全威國際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職位。此外，全威國際已向本公司發出不競爭承諾，將全威國際和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之間之利益衝突減至最低。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一節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此外，因身兼全威國際及本公司之董事，王祿閻先生及邱錦宗先生會根據全威國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涉及其重大權益之交易上均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與全威國際出現任何衝突，股東之利益亦會得到保障。

---

## 本集團業務

---

林麥(巴貝多)、上威、中威和卡通天地均為全威國際之附屬公司，因此，屬於全威國際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濤馬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祿閻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王祿閻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濤馬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所控制，因此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祇要每份全威採購代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或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下之有關訂約方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全威採購代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與租賃協議各自將會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適用程度

#### 全威採購代理協議

鑑於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主事人應支付予本集團之佣金總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且全威採購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來自該等代理協議之關連交易將獲豁免，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作出披露，亦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行政服務協議

由中威提供之行政服務將會隨著聘任林麥(香港)在中國之深圳代表處之有關職員後所取代，預期可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因此，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分擔中威深圳辦事處之經營成本預期將超逾1,000,000港元，但不多於10,000,000港元。是項安排及由本集團向中威支付之費用會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 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濤馬有限公司支付之年租為1,020,000港元，即超逾1,000,000港元，但不多於10,000,000港元。由於租賃協議有固定年期，而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

---

## 本集團業務

---

金額在協議年期內將維持不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無需受持續以報章作出公布之披露規定所規限。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租賃協議詳情會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亦已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濤馬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亦與公開市場租金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由於全威採購代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每份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豁免權及豁免權之條件

隨著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行政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一般須受上市規則中之披露規定所規限。由於此等交易屬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認為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之任何額外披露工作，實在是過份繁苛。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行政服務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惟要符合下列條件：

1. 行政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
  - (a) 由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不比給予(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遜色)，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有關行政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
2. 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每年所分擔之經營成本總額不多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布帳目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帳面值3%(以較高者為準)(「上限金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行政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文1及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 本集團業務

---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行政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致董事之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上市科）載述：
  - (a) 該等交易是否已取得董事局批准；
  - (b) 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遵照行政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c) 交易在各有關財政年度之每年價值總額是否並無超逾上限金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若因任何理由拒絕受聘，或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須立即聯絡聯交所；

5. 每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連同上文第3至4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之意見聲明；及
6. 中威須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於主板上市，中威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之相關記錄，讓核數師可審閱上文第4段所指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所分擔之經營成本總額若超逾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是否有其他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仍然持續之重大關連交易。

---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 以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

###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會有越來越多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及百貨公司把全部或絕大部份之採購業務外判，藉此削減其經營成本。董事預期尤其是北美洲和歐洲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會繼續著重向成本較低之國家採購貨品，改善供應鏈業務之效率。這些發展預期會加速業界對有效採購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之需求。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配合中國大量廉價勞工，以及預期貿易障礙即將廢除，董事相信中國定必成為消費品之主要生產基地之一。董事相信除中國以外，印度和泰國等發展中國家亦會為供應鏈管理業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董事亦預期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富裕，消費模式日趨成熟，相信會帶動對優質產品之需求。此趨勢，加上中國入世後，零售業和分銷業市場會逐步開放，令國內外零售商之間之競爭更激烈，從而帶動對供應鏈管理服務和採購優質產品兩方面之需求。在這趨勢下，預期中國之零售商、批發商及百貨公司會紛紛尋找方法，提高優質產品之供應，來滿足客戶之要求，並擴充現有市場和開拓新的市場。本集團計劃為優質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並與中國主要之零售商和百貨公司籌組策略聯盟，抓緊這方面湧現之商機。

###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本集團以提升本身在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對象不單是北美洲和歐洲等已成熟市場之客戶，亦包括中國和印度次大陸等發展中國家之零售商、百貨公司和連鎖店。為實踐這項業務目標，董事計劃推行以下之發展策略：

#### 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北美洲及歐洲之連鎖式零售店營運商、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本集團會加強在其他歐洲和亞洲地區之市場據點，擴闊客戶基礎。為此，本集團正與經甄選之北美洲零售商磋商，為其他品牌提供採購安排和供應鏈解決方案。

---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 以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 擴充服務範圍

本集團目前大部份主要客戶均需要各種以客為本之供應鏈管理服務，這不單包括採購合適之產品，還要提供設計和潮流走勢、品質保證、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和物流管理等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是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會繼續擴充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之監察、市場情報、布料和輔料之採購等服務範圍。本集團亦計劃為該等服務收取額外之服務費，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 擴展全球採購網絡

董事認為維持全面之全球採購網絡，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會在勞工成本比已發展國家較低之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和印度次大陸國家，加強其全球採購網絡。為了推行該策略，本集團計劃將集團之採購和購貨業務精簡為兩大部份：大中華地區和印度次大陸，因為董事預期這些地區將會成為消費品之主要生產基地。

### 加強資訊科技

董事相信先進之資訊科技對於本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非常重要。本集團計劃利用 LOGON 系統作為主要客戶與其供應商之間經互聯網用作交換資訊之平台，以改善本集團、其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之溝通，落實本集團保持資訊透明之政策，並提高服務質素和回應速度。本集團亦計劃提升 LOGON 系統，增設網上「查詢報價」功能，讓客戶可在互聯網上提出報價要求、即時監督採購訂單之進度及接收本集團提供之最新市場資訊。

### 積極進行策略收購和投資

本集團計劃在機會於日後湧現時，對配合業務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雖然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核心業務，但本集團若認為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對象是有助強化或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則會落實有關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策略收購性或投資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和發展策略 以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 發售新股之理由以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本集團現擬將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推行發展策略方面。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在扣除包銷佣金和估計本集團將承擔之開支約2,7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1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4,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88,8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包括吸納新客戶和業務收購；
- 約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將用作改良 LOGON 系統；
- 約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將用作增強其採購網絡，和在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和印度次大陸國家設立更多採購辦事處；
- 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本集團向零售商，尤其是對中國零售商提供之採購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資金；及
- 約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71,800,000港元）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超額配股權若全面行使，則本集團將會額外收取約4,8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4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若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發展計劃之任何部份時，則會在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下，把款項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亦可在上述計劃未能落實時，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披露規定。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而須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及二至五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22,000美元、22,000美元及1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約為99,000美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104,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一項7,000,000美元貸款備用額,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林麥(BVI)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為押記,而林麥(BVI)與全威國際亦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出一項同等金額之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ii) 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和緯中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共用銀行備用額2,500,000美元而授出相同金額之共同及個別之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緯中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共用銀行備用額約1,282,000美元而授出共同及個別之擔保;及
- (iv) 林麥(巴貝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緯中有限公司及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全威國際及本公司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共用銀行備用額約1,923,000美元而授出相同金額之共同及個別之公司擔保。

以上之擔保及押記將會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被悉數解除。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和資本結構

#### 借貸和銀行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可動用銀行備用額合共約5,705,000美元。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並未動用該筆備用額。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736,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4,645,000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23,000美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12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277,000美元、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24,000美元、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約22,000美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9,000美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04,000美元及應繳稅款約1,027,000美元。

####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可見之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之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2,164,000美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462,000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736,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34,000美元。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是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在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並按會計師報告第一節之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營業額	(a)	19,576	27,192	32,491	15,973
銷售成本		—	(460)	(1,352)	(353)
毛利		19,576	26,732	31,139	15,620
其他收益		560	512	1,349	500
行政開支		(16,798)	(17,740)	(20,042)	(10,265)
經營所得盈利		3,338	9,504	12,446	5,855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	911	37
除稅前盈利		3,338	9,504	13,357	5,892
稅項	(b)	(220)	(451)	(490)	(175)
年度/期間盈利		<u>3,118</u>	<u>9,053</u>	<u>12,867</u>	<u>5,717</u>
股息		<u>2,700</u>	<u>—</u>	<u>8,000</u>	<u>3,8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c)	<u>0.62美仙</u>	<u>1.81美仙</u>	<u>2.58美仙</u>	<u>1.15美仙</u>

附註：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已收及應收佣金及向客戶銷售成衣之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佣金	19,576	26,634	30,866	15,592
成衣銷售	—	558	1,625	381
	<u>19,576</u>	<u>27,192</u>	<u>32,491</u>	<u>15,973</u>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46	50	122	—
其他司法權區之入息稅				
— 本年度／期間	174	398	679	17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330)	—
遞延稅項	—	3	19	—
	220	451	490	175
	220	451	490	17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泰國、巴基斯坦、孟加拉、南非、南韓、台灣、新加坡、印尼和毛里裘斯)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c)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盈利及499,2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而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497,200,000股股份。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往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宣派及支付合共約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54,6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支付。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600,000美元。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處理總付運量約361,600,000美元之佣金收入及驗貨服務費收入。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輸往加拿大、美國及歐洲之付運量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7%、25.1%及3.7%，餘數則為輸往其他國家及地區之付運量。

##### 毛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乃指採購業務所得佣金約19,600,000美元。

##### 其他收益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乃指來自客戶之償付費用(如先前由本集團代其客支付之樣辦費用，速遞費用及其他雜項)、滙兌收益及利息收入。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所耗用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差旅及其他經營開支。

##### 稅項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約200,000美元。

##### 股東應佔盈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盈利約達3,100,000美元。

####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38.8%，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6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7,200,000美元。本集團營業額包括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佣金收入及驗貨服務費收入，以及本集團應其客戶之要求以主事人身份銷售所採購之成衣。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擴充了為 Hudson's Bay Company 採購雜貨之業務，導致本集團處理之付運量增加約49,0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10,600,000美元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之營業額中，輸往加拿大、美國、歐洲之付運量分別佔約45.8%、25.0%及3.3%，餘數則輸往其他國家及地區。除佣金外，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開始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採購業務，本集團會在所採購之成衣價值加上毛利。

### 毛利

本集團毛利主要是佣金收入，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600,000美元增加約36.2%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6,700,000美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該財政年度之付運量和佣金率均有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客戶之償付費用(如客戶償付之樣辦費用、速遞費用和其他雜項)下跌約8.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內代表其客戶支付之費用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6,800,000美元增加約5.4%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7,700,000美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要處理較大之營業額而引致市場推廣費用、員工成本和差旅費增多。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00,000美元增加約150.0%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00,000美元，這與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內之營運純利上升一致。

### 股東應佔盈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股東應佔合併盈利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100,000美元增加約193.5%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100,000美元。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7,200,000美元增加約19.5%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2,500,000美元。本集團營業額包括佣金收入、驗貨服務費收入及本集團應客戶要求，以主事人身份銷售所採購之成衣。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獲 Jockey International, Inc. 委任為亞洲區之採購代理後，令付運量增加約69,5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80,100,000美元。此外，營業額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在南非德班市及毛里裘斯拓展全球採購網絡，令採購貨品訂單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43.3%、26.5%及8.0%是輸往加拿大、美國及歐洲付運量之佣金。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6,700,000美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1,100,000美元。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之付運量增加。此外，本集團應客戶要求以主事人身份所採購之成衣銷售亦增加約1,100,000美元。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為來自客戶償付費用(如樣辦費用、速遞費用及其他雜項)、利息收入及前年度超額撥備之應付佣金撥回之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00,000美元增加約160.0%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300,000美元，主要由於超額撥備之應付佣金撥回約600,000美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7,700,000美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0,000,000美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要處理更大業務額及增加本集團之全球採購網絡覆蓋，而導致辦公室經常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上升。

####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經營純利上升，令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稅項微升至約500,000美元。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股東應佔盈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股東應佔合併盈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100,000美元增加約41.8%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900,000美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3.2%至約16,000,000美元。本集團營業額包括佣金收入、驗貨服務費收入和本集團應客戶要求以主事人身份銷售所採購之成衣。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爭取到一位來自歐洲之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在期內之購貨訂單增加，令貨運量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250,3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00美元。然而，營業額之升幅比預期遜色，因為九一一恐怖份子襲擊加速美國對經濟衰退之恐懼，令季度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替加拿大客戶、美國客戶及歐洲客戶處理之付運量，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8%、23.9%及6.9%，其餘則為其他國家之付運量。

####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輕微增加約1.3%至約15,600,000美元。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指來自客戶之償付費用(如樣辦費用、速遞費用及其他雜項)及利息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6.7%至約500,000美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之償付費用減少所致，與較少客戶要求本集團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1%至約10,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聘員工數目增加，令辦公室經常開支及薪酬成本上升。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稅項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0%至約200,000美元，跌幅與本集團期內純利下跌之情況一致。

### 股東應佔盈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合併盈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4%至約5,700,000美元。

### 稅項

本集團已經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業務，並已建立全球採購網絡進行其採購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妥善地進行，並且已遵守全部有業務經營之司法權區之規定(包括當地稅務登記)，亦符合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安排，包括在一方面，有關稅務機關同意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所賺取之盈利所提出之離岸申報，而前提該等盈利是來自其代表辦事處在多個國家及地區所提供之聯繫性及支援性工作而所得。根據當地之稅務規定，代辦處在相關之司法管轄權區需要繳付稅項。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稅務開支是本集團在多個國家進行業務時產生之負債。對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適用之法定稅率，本集團之實質稅率較低，皆因本集團有若干成員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本集團在孟加拉、中國、印度、印尼、南韓、毛里裘斯、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台灣、泰國及土耳其(「司法權區」)有附屬公司、分公司及代辦處(統稱「分代理」)，以促進採購職能。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總代理」)就提供採購服務方面與客戶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此外，總代理及分代理亦訂立協議，將採購服務外判。根據當地之稅務規定，分代理在各國之司法權區內因其服務收入乃源自該司法權區而須繳付稅項。

董事認為總代理祇由其分代理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活動，因此，總代理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課稅收入。

## 物業權益

本集團現時所佔用全部物業均為租賃物業。

### 本集團在香港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目前租用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0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1,351平方米，作為其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目前亦租用同一座大廈2樓若干單位，總樓面面積約69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及在同一座大廈地庫租用5個停車位作為泊車用途。本集團亦租用香港九龍九龍灣一座工業大廈9樓一個工業單位作為倉庫作工業用途。本集團並已租用若干個位於香港紅磡海濱廣場一座16樓、面積約達1,113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作為辦公室之用。

此外，本集團目前亦租用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環翠軒第九座8樓一個住宅單位，作為董事之住所。

### 本集團在海外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孟加拉、印度、印尼、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南韓、斯里蘭卡、泰國及土耳其租用多個物業權益，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容納其海外業務。該等物業權益之詳情，所列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物業估值

除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中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佔用之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無商業價值。函件全文及此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盈利預測、股息和營運資金

### 盈利預測

董事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列之基準，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惟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將不會少於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400,000港元)。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曾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生。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盈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B)節。

---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按照上述盈利預測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99,200,000股計算，每股預測盈利約為1.60美仙(約相等於12.48港仙)，相當於按發售價計算約13.46倍之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惟該計算方法未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面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經已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概無行使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624,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每股預測備考全面攤薄盈利約為1.32美仙(約相等於10.30港仙)，相當於按發售價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約16.31倍之市盈率。

### 股息

董事預料，日後之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約三月及十月支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本集團未來宣派之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其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認為有關之該等其他因素而定。

### 營運資金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所作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出現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而作出披露之情況。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14,70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 在應付股息前之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盈利(按本集團 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計算)(附註1)	1,297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往後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7,000)
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u>24,2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33,200</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內 所述之624,000,000股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股份計算)(附註3)	<u><u>5.32美仙(約相等於41.50港仙)</u></u>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業績，分別約8,042,000美元之營業額及約1,297,000美元之股東應佔盈利。
-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惟尚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54,000美元。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624,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出來，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又或因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帳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本公司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股份	40,000
497,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9,944,000
124,8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新股	2,496,000
624,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2,480,000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a)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而發行股份及(b)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上表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或其他節段)可予購回或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等級

發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享有之權益)，並可享有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甄選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此股本須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無條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遵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

## 本公司股本

---

股份，一概無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本項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相應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之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此股本須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之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祿闡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主席，現時負責集團企業及策略性策劃。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全威國際之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入主本集團，在貿易及分銷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榮獲台灣經濟部選為優良商人，為台灣工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前主席。王先生持有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士學位。

**范倚琪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范倚琪先生在服裝業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領導美國服裝上市集團兼成衣製造商 Warnaco Group 之亞洲和全球採購部，亦曾在馬莎百貨工作十九年，出任多個要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榮升為香港亞洲區總辦事處總經理。范倚琪先生持有英國 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管理科學。

**傅俊明先生**，五十七歲，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盟本集團設於台灣之辦事處，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地區副總裁，負責監督香港、中國、泰國和菲律賓之辦事處之業務。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全威國際之執行董事。就股份在主板上市一事，傅先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短期內辭退全威國際之董事職務。傅先生擁有豐富之採購業務經驗(尤以成衣業為主)，現時主理本集團於南韓、香港、上海、台灣、天津和深圳辦事處之業務。傅先生持有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曾修讀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之「零售業行政發展課程」。

**邱錦宗先生**，五十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全威國際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事宜之顧問工作。邱先生擁有約十年之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經驗，曾參與全威國際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邱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加盟全威國際之附屬公司之前，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投資銀行工作。邱先生持有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志強先生**，四十四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在香港及加拿大之貿易及製造業取得約二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四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698 Capital (HK) Limited 之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亞太區高增值公司業務。王先生之前為台灣和信集團旗下之投資銀行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出任董事，並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為軟庫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王先生在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就有關企業和證券法律方面執業。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

黃偉明先生，四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身兼香港上市公司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攝影產品、報章發行、商業印刷以及持有物業等業務。黃先生亦為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亦在主板上市。黃先生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加盟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為香港中銀集團之投資銀行旗艦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副總裁。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黃先生曾獲委任為全威國際之諮詢顧問委員會之成員。該職銜屬非執行性及諮詢性質，專注全威國際的策略性發展，當中包括發展或擴展在中國市場之未來計劃及競爭性優勢方面。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理學士學位，並身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會員及在主板上市之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產品和系統整合之業務。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分別與各執行董事王祿閻、范倚琪、傅俊明、邱錦宗和郭志強諸位先生作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王祿閻、范倚琪、傅俊明、邱錦宗和郭志強諸位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各自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訂約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底薪。有關薪金會在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服務滿十二個月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專責薪酬檢討之委員會酌情檢討。各執行董事(除王祿閻先生以主要股東之身份除外)有權在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酌情下，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各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之酌情下，有權參與任何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

## 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之要求時，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其他服務合約，酬金由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議定。屆時，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會相應削減。

執行董事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所述之基本年薪如下：

王祿閻	203,846美元
范倚琪	375,000美元
傅俊明	250,000美元
邱錦宗	100,154美元
郭志強	180,000美元

以下董事根據與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亦有權享有以下福利：

- (i) 王祿閻先生將會獲提供一個設備齊全之香港住宅單位作為王祿閻先生及其家人使用，本公司會承擔該單位之一切合理費用。
- (ii) 范倚琪先生及傅俊明先生各自(連同各自之家人)有權享有回鄉探親旅費，每年不超過86,000港元。
- (iii) 范倚琪先生及傅俊明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分別72,000港元及25,000港元之房屋津貼。
- (iv) 范倚琪先生及傅俊明先生各自亦有權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汽車，所有因使用該汽車而產生之燃油和保養開支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根據兩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委聘書，王敏祥先生與黃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

除上述以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57,000美元及567,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將約為928,000美元。

---

## 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支付予董事之花紅總額分別為零、約50,000美元、零及約26,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鼓勵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金或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至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王敏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Peter MCDIARMID** 先生，五十七歲，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之執行董事，負責主理印度次大陸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孟加拉、非洲大陸國家及土耳其之辦事處。McDiarmid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在採購業及製造業方面經驗豐富。

**Bruce Charles CAUSTON** 先生，五十四歲，PT Linmark Agency Indonesia 之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印尼、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之業務，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印尼辦事處總經理一職，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地區總監。彼亦協助開發歐洲市場，Causton 先生在貿易方面經驗豐富。

**Jan ROSSEL** 先生，三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品質保證指導總監，Rossel 先生帶予本集團約十年品質保證之經驗。在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出任香港 Sears Buying Services, Inc. 之海外品質保證總監。Rossel 先生曾任職 Nike International Ltd.、Amerex International (H.K.) Ltd 和 Eddie Bau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公司品質保證部門。

**王敏豪**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負責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部門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擬定及實施多個地區之全球規範計劃，成立全球規範網絡及就有關規格之所有更新事宜聯絡本集團客戶。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席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之SA8000執行工作坊。

## 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Gillian BELL 女士，三十六歲，時尚快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市場資訊及研究工作。彼入職本公司時出任斯里蘭卡辦事處之產品開發經理。Bell 女士後調往印度之班加羅爾辦事處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轉往香港總公司工作。彼持有 Earen and Alsager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理工頒發之成衣科技高級文憑。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Bell 女士曾在在斯里蘭卡之 Mast Industries 之合營企業公司任職設計師。

施建國先生，三十八歲，公司管理訊息系統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施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加盟本集團，並領導本集團多個電腦工程項目。施先生是微軟認可系統工程師 (1998) 以及 Sybase Certified PowerBuilder Developer Associate (2000)。

### 公司秘書

張海燕女士，三十四歲，本公司與全威國際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全威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助理公司秘書。張女士擁有逾十年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經驗，持有會計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639名員工，處理不同地區之業務。以下為按地區及職能劃分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及 台灣	印度 次大陸	其他亞洲 國家 (附註1)	其他國家 (附註2)	總計
管理	9	3	5	7	2	26
採購	78	62	65	44	11	260
品質保證及 社會責任						
經營守則監查	28	38	73	45	14	198
物流管理	9	8	11	8	1	37
行政	38	13	30	31	6	118
總計	162	124	184	135	34	639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南韓、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和印尼。
2. 其他國家包括南非、毛里裘斯、土耳其及馬來西亞。

###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並無重大問題，亦未曾遇上勞資糾紛令其日常營運受到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有良好之合作關係。

### 其他福利

本集團已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一切重要法定退休供款規定。在香港，本集團已遵照香港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亦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

董事確認，本集團會遵守集團經營業務地區及在與客戶簽定合約之地區在保護兒童、公平員工標準、工作環境、僱員或員工之操守守則等各方面之重要有關法例、規例和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指定類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可在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背景資料

### 引言

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和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全威國際會透過 RGS Holdings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全威國際和 RGS Holdings 均為主要股東。

### 全威國際之主要股東

全威國際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威國際之市值約為175,500,000坡元(相等於約756,400,000港元)。而全威集團(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800,000坡元(相等於約240,500,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全威國際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及其配偶廖彬彬女士以及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控制之公司) 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0%。
2. 王祿威先生與王祿閻先生為兄弟。
3. 邱錦宗先生(全威國際之執行董事)、傅俊明先生與郭志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瑞賢先生則為全威國際之執行董事。傅俊明先生身兼全威國際執行董事，彼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久辭去董事一職。
4. 公眾股東包括兩項由獨立第三方管理之基金。該第三方已經知會全威國際其在按照新加坡法例和規則是在全威國際擁有重大股權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項基金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9%。

## 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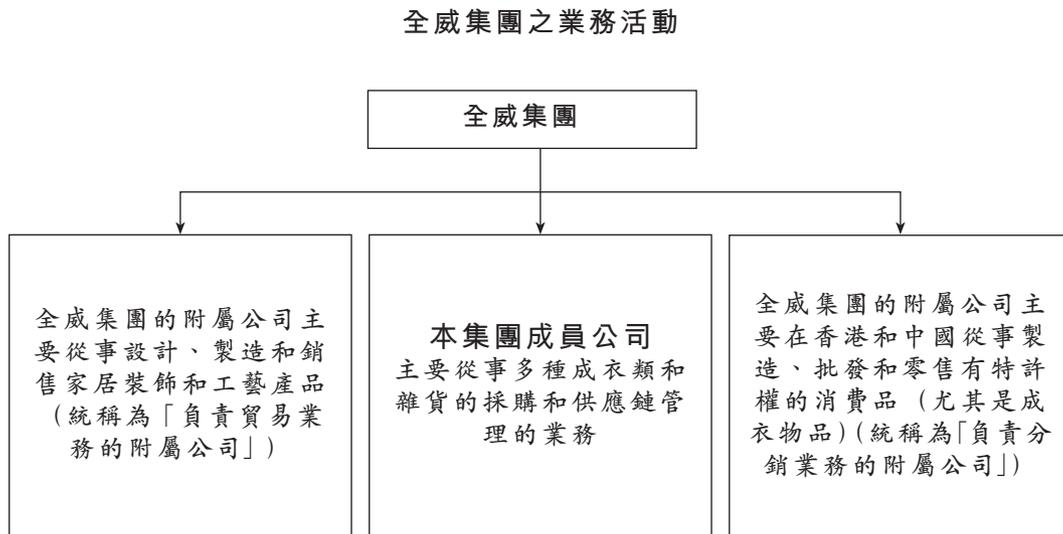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祿閻先生、其配偶以及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0%。王祿閻先生身兼全威國際及本公司之主席職務。

鑑於王祿閻先生與邱錦宗先生各自身兼全威國際及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因此，根據全威國際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兩人均須就有關該等各自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

### 全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全威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全威集團（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業務大致可分為三大核心業務：(i)設計、製造（以本身之生產設施或經外判包商）和銷售家居裝飾和工藝產品；(ii)多類成衣物品和雜貨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業務；及(iii)在香港和中國製造（以本身之生產設施或經由外判商）、批發和零售有特許權之消費品（尤其是成衣物品）。上述第(ii)項業務目前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負責，而第(i)和(iii)項業務則由全威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負責進行。

以下是全威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組織架構圖：



###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類成衣物品和雜貨之採購代理和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偶爾會應客戶之要求，以主事人身份從事採購業務，替客戶採購成衣。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該等業務之毛利分別約為零、98,000美元、273,000美元及28,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

在各同期期間之總毛利約0%、0.4%、0.9%和0.2%。本集團之所以進行該等業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客戶因本身之理由而未能聘請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採購代理，遂要求本集團替其採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來祇會應客戶之要求，才會進行該等業務。

鑑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與負責貿易業務和負責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間有清楚分野。

### 本集團之獨立管理和運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獨立之管理和業務運作職能，並不受制於全威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 — 王祿閻先生、邱錦宗先生和傅俊明先生同時身兼全威國際之董事職務。由於傅俊明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因此傅俊明先生同意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久，辭去全威國際董事一職。王祿閻先生和邱錦宗先生之職責是確保全威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性計劃是一致的。在股份於主板上市時，除了五位執行董事中，有兩位身兼全威國際之董事（全威國際共有三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身兼全威國際之公司秘書職務外，本集團之管理和業務均獨立運作，不受制於全威國際、負責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負責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全威國際之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范倚琪先生主理。范倚琪先生得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即傅俊明先生和郭志強先生協助，關於兩人之主要職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范倚琪先生、傅俊明先生和郭志強先生除了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職位外，並無擔任全威國際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職位。

### 不競爭承諾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與全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有清楚分野，並無重疊，但為了避免本集團主要業務與全威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在日後有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全威國際已經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在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只要(a)全威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合併守則」））持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30%（或合併守則中列明，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更低

---

## 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

---

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b)股份在主板上市時，全威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定義見下文)從事任何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就不競爭承諾方面而言：

「有關身份」 包括為直接或間接為本身緣故，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亦不論是否透過與其聯繫人之任何公司(就此而言，連同其持股量或有能力可對任何由其聯繫人所持或所控制之股份行使控制權)或以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之身份行事；及

「限制業務」 指：

- (a) 董事(不包括身兼全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唯一和絕對認為，本集團不時之採購業務(不論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或供應鏈管理業務之任何部份，而採購業務和供應鏈管理業務乃一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
- (b) 董事(不包括身兼全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唯一和絕對認為，任何與上文(a)分段所指、且目前確由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有關或相同之其他業務。

以上之非競爭承諾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涉及限制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或證券，惟該等證券是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全威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所持之證券總數不超過該涉及限制業務之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15%，而且全威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權委任進入該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之百分比，不超過其於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股百分比，而且該公司必須經常有一位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在適用時包括股東之聯繫人)，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百分比是超過全威集團(本集團除外)之持股百分比；

---

## 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

---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全威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和其他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內；
- (iv) 全威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涉及或參與限制業務，而該等業務是本集團早已獲機會涉及或參與，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應拒絕涉及和參與之機會，其後全威集團(本集團除外)獲提呈機會涉及或參與，惟該項目有關之最終協議和任何其他輔助文件完成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認本集團無意按照全威集團(本集團除外)將會訂立之條款和條件涉及或參與該項目；及
- (v) 全威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涉及或參與限制業務，而該業務是隨著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准許全威集團成員公司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之條件涉及或參與後，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全威集團成員公司可涉及或參與者。

### 全威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全威國際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將導致全威國際在本公司之權益遭受攤薄。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而以下決議案在會上已經由股東通過：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將導致全威國際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於全威國際之主要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實質權益遭大幅攤薄：
  - (i) RGS Holdings 就首次公開招股，出售最多達31,200,000股之待售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48,200,000股新股(包括23,400,0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和發行之新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以及根據董事獲授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及
  - (iii) 全威國際按照所寄發關於首次公開招股之通函進一步詳列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其他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文件；

- (b) 全威國際董事謹此獲授權同意、批准及／或確認，並代全威國際簽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訂立或規定訂立、或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或相關之任何文件或協議，並代表全威國際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對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令首次公開招股或對全威國際利益而言、權宜或需要或合宜之行為、事宜或事件。

全威國際股東在批准首次公開招股時亦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刊載。

### 關連交易

隨著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全威國際附屬公司之間之若干項交易將會繼續進行，並且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兩段內列載。

## 主要股東與承諾

### 主要股東

就董事現時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及由股份發售可能購入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股份權益 百分比
RGS Holdings (附註1)	468,000,000	75.0%
全威國際 (附註1)	468,000,000	75.0%
王祿閻 (附註2)	468,000,000	75.0%

附註：

1. RGS Holdings 將會成為46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RGS Holdings 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全威國際被視為擁有 RGS Holdings 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王祿閻先生與其妻子廖彬彬女士連同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約36.0%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威國際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承諾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

- (1) 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項作為真實商業貸款抵押之質押或押記而增設之任何購股權並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其本身及代表軟庫金滙融資及包銷商)就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作出知會)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擁有之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其或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且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及
- (2) 於緊隨滿首六個月期間後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內，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以其為信託受益人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項作為真實商業貸款抵押或已因該質押或押記而增設之任何購股權並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其本身及

---

## 主要股東與承諾

---

軟庫金滙融資及包銷商)作出通知)，而倘緊隨該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主要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倘發生任何出售、轉讓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言，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在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過程中或在其完成後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和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

- (i) 在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目及權益之性質；及
- (ii) 在接獲任何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已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承諾，在從主要股東取得有關上述各項之質押或押記事宜之資料後，會立刻通知保薦人(以彼等作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保薦人之身份，以及代表包銷商)。

每位主要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之規定。

本公司凡接獲主要股東知會上述(i)及(ii)所指之事宜時，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在報章以公佈方式披露。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  
軟庫金滙投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  
軟庫金滙投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連同 RGS Holdings，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將公開發售股份提呈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此外，本公司亦授出超額購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至23,4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行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軟庫金滙融資和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而未被認購之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須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

---

## 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

---

條件所規範，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各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則包銷商可以終止各自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

- (1) 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融資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或視乎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
- (3) 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而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乃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則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融資或任何包銷商所知，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或視乎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 (4) 倘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出現任何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或視乎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嚴重遺漏者；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由於或關於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者；
- (6) 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融資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規定，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配售包銷商或視乎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屬重大者；

---

## 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

---

- (7) 全威國際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被否定、撤回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包銷商或視乎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上市地位之持續性被受威脅或可能受到威脅；
- (8) 配售包銷協議或視乎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
- (9)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不論是否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事件或變動或有關下列事項之現況發展：
- (a) 香港、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或本集團有營運或任何適用法例已或當作有據點(不論以何種名稱稱呼)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香港、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或本集團有營運或任何適用法例已或當作有據點(不論以何種名稱稱呼)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地區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或國際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以其他方式嚴重限制在由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市場買賣證券；或
  - (e) 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而使香港、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或本集團有營運或任何適用法例已或當作有據點(不論以何種名稱稱呼)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滙管制規定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新加坡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 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

---

- (h) 中國、香港、新加坡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
- (i)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j) 出現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同類之其他變動，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和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c)分段之情況而言，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而言)現為或將會或應會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隨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對股份發售整體能否成功、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之需求或市價已或將會或應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因任何原因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整體成為不可行、不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而言：

- (i) 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滙率系統之變動或坡元之幣值與其他貨幣有所關連或港幣或坡元在該系統下之價值有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及
- (ii) 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在正常之範圍內)將被視為上述市場狀況之變動。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相等於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之2.5%，及從彼等佣金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該等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達2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與超額配股權或配售之超額配售之任何有關之全部支出。包銷佣金會由本公司支付80%而 RGS Holdings 則支付20%。

### 承諾

各主要股東與執行董事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此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與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主要股東與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代表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同意)前及在遵守聯交所之規定下，除新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須發行之股份，或按照公司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所發行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

(i)於首六個月期間(即股份首次在本板上市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ii)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之次六個月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i)項所述之其他權益，倘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主要股東(不論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i)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法定或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及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中之任何權益。

### 配售之超額分配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在本招股章程發出之日起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23,400,000股新股，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

## 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

---

### 借股安排

新加坡發展亞洲已經與 RGS Holdings 訂立借股協議，以便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處理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RGS Holdings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證券將令 RGS Holdings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中之第10.07(1)(a)條。

要求聯交所豁免 RGS Holdings 在借股安排上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申請已經提出，惟：

- (1) RGS Holdings 只會向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借出股份，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 (2) RGS Holdings 最多只可借出23,4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在行使時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
- (3) 在下列兩者較早發生後最遲三個銀行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內，將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予 RGS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以行使之最後一天；或(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之日。

此等借股安排在實行時，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其他配售包銷商不會因借股安排而向 RGS Holdings 支付任何款項。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 申請時應付款項

投資者需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7%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之股份須合共支付3,394港元。

###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新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獲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者)因任何條件而獲豁免者)及其未因該協議或其他方面之條款而被終止；

上述各項均需在包銷協議指明之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已獲豁免，則作別論)，而且無論如何不能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安排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屆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帶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認購申請股款」一節內。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戶口內。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156,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140,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餘下15,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則會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受下文「公開發售」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所規限。

有關根據配售向準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之決定將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規模，以及是否預期配售股份在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主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現計劃該等配發會引致須分配配售股份，並導致須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此外，董事和新加坡發展亞洲和軟庫金滙投資(以股份發售之聯席國際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在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時，致力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僅取決於按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當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此舉可導致部份申請人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可隨意選擇透過公開發售或配售之方式申請股份，只可透過公開發售或配售收取股份，但不得同時透過兩種方法收取。董事和新加坡發展亞洲與軟庫金滙投資(後兩者以股份發售之聯席國際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身份)會採取一切合理之步驟，識別出公開發售或配售之重複申請。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拒絕受理。

###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9,200,000股新股，而 RGS Holdings 則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1,200,000股待售股份，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90%以供認購或(視乎情況)以作配售，惟受補回安排及下文「超額認購和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所規範。投資者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配售股份時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新加坡發展亞洲和軟庫金滙投資為配售之聯席國際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本公司已經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新加坡發展亞洲可在本招股章程發出之日30天內，隨時和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和發行最多達23,400,000股股份，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藉以補足股份在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及／或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之證券退回之責任。新加坡發展亞洲可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該等超額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派之銷售代理將會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在美國境外之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該等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高淨值人士、日常業務涉及股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份買賣和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亦會向香港及若干其他美國司法權區以外之散戶投資者配發，惟需符合有關之證券法例和規定。

根據配售而分配之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規模，以及是否預期配售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現計劃該等配發會引致須分配配售股份，並導致須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已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經由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倘根據配售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新加坡發展亞洲和軟庫金滙投資可在認為合適時，絕對酌情地將原應納入配售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之配售股份之該等數目重新撥往公開發售。

根據配售而配發和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超額認購和超額配股權」所述之補回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將公開發售中無人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往配售而重新分配，以及前段所述將無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撥往公開發售而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5,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在香港以公開發售之方式以供認購，但受下文「超額認購和超額配股權」所述之補回安排所規限。公開發售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投資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牽頭經辦人，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公開讓香港公眾申請。透過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之申請人不得再透過配售申請。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之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僅取決於按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基準將視乎各申請人所申請之有效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而改變，惟將純粹以比例方式配發。然而，可能會以抽籤形式分配，此舉可導致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若未得全數認購，則作為聯席國際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新加坡發展亞洲與軟庫金滙投資可在認為合適時，絕對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公開發售中並未認購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撥往配售作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而配發和發行之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超額認購和超額配股權」所述之補回安排、將原先在公開發售中無人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往配售重新分配，以及上文「配售」所述將配售股份撥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而有變。

### 僱員之優先權

最多達1,560,000股新股（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可供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優先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此等公開發售股份會根據本集團在香港之每位全職僱員已經收取之書面指引，按每位依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條款申請之全職僱員有效認購之股份數目，向合資格之申請人以公平基準分配。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條款規限下，每位合資格之申請人在第一輪配發中，最少會獲配發2,000股股份，而申請4,000股和最多10,000股股份之申請人將會在第二輪配發中獲全數配發股份。至於餘下之股份，則將會按申請人申請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以上之分配方法不會參考全職僱員之職級或年資。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全職僱員若申請超過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申請之股份之100%，有關優先分配申請將拒絕受理。

只有不屬於美籍人士（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S規例之定義）之本集團香港僱員方可優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發售之機制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除1,5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優先方式可由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認購申請外，初步合共有14,0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呈認購。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最少有7,02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經紀佣金）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有7,02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由證券及期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經紀佣金)至乙組股份總值之申請人。

倘初步撥出以優先配發方式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全數認購，則未經認購之股份將會平均分配為兩組(儘量以並無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為基準)。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 超額認購和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之發售新股分配有可能調整。

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若超過透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時，則透過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將增加為至46,800,000股，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30%(假設超額配股並無行使)。

倘若透過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將會提高從配售撥往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令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400,000股，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4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倘若透過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達到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100倍或以上，將會提高從配售撥往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令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8,000,000股，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5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在該等各自之情況下，額外撥往公開發售之股份將會平均分往甲組和乙組，而分配予配售之股份將相應減少。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經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新加坡發展亞洲可在本招股章程發出之日30天內，隨時和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和發行最多達23,400,000股股份，相等於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

---

## 股份發售之結構

---

份數目15%。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如有)會按發售價發行。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絕對酌情向承配人配發。

超額配股權若全面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約佔本公司在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超額配股權若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另行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可最多超額分配23,400,000股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在公開市場以外之價格。穩定價不得超出發售價。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只可在獲准進行之司法權區內進行，而且必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之做法一般與在香港分派證券並無任何關係。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某項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證券條例內有相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並欲其申請可獲優先考慮，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可按此基準認購最多達1,560,000股新股(佔按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向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股份現時之實益擁有／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提呈發售。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或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01室

或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或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12室

或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或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或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交易廣場分行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01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面高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一樓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面高層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

閣下可從以下地址向本集團之企業人力資源經理范穎華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辦理，則本公司及保薦人作為其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 閣下可申請之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供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2. 倘閣下為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閣下同時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及／或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初次提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之100%；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按優先配發基準提呈予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之任何部份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按發售價計算之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39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公開發售價格、經紀佣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職僱員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本集團之企業人力資源總理范穎華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0樓。

###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所列之渣打銀行任何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 惡劣天氣對開始公開發售登記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並不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登記手續，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或終止包銷商之責任之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內撤銷閣下的申請(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亦如公司條例342E條所述)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向公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就本招股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

-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 領取／寄出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而在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

####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務請注意，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為止，股票並不構成發售股份之完整所有權證明。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授權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領取時間截止後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一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誤差，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帳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帳戶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在申請表格中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

### 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證明文件，所收取之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於主板之股份代號為915。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股本	主要業務
IGC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IGC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港元	提供社會 責任經營 守則監查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股本	主要業務
IG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1美元	提供社會 責任經營 守則監查服務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2港元	採購代理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和 採購代理
Linmark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10,000港元	採購代理
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	毛里裘斯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2美元	採購代理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1美元	採購代理
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巴拿馬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	50,000美元	暫無業務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塔卡	採購代理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和 採購代理和 成衣貿易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11美元	投資控股
Merchandise Creativ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美元	採購代理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採購代理
PT Linmark Agency Indonesia	印尼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美元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股本	主要業務
Trend Xpres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時尚快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2港元	投資控股以及 提供市場潮流 情報諮詢服務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20,000塔卡	提供市場潮流 情報諮詢服務
Trend Xpres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	2坡元	提供市場潮流 情報諮詢服務
Triple S Limited (前稱「Waterton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港元	採購代理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泰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2,940,000泰銖 優先股 3,060,000泰銖 (附註)	採購代理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八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000坡元	採購代理
緯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00港元	採購代理

附註：優先股只佔股份繳足股款價值之3.5%，比普通股份持有人有權優先獲派股息。每十股優先股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因 貴集團已經與各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因此間接控制該等優先股。根據貸款協議，優先股登記持有人以借入人之身份同意簽署出席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每次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所需之任何委託書，並交予 貴集團。登記持有人亦向 貴集團授出選擇權，讓 貴集團可按優先股之面值購入彼等之股份。 貴集團需負責管理該公司之業務運作。由於 貴集團需對該公司之所有業績負責，因此 貴集團會視該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貴集團無意要求借入人償還結欠之貸款餘額，因此 貴集團將借予該等借入人之款項列為投資成本計算。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Trend Xpress, Inc. 與 IGCS Group Limited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除進行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而 PT Linmark Agency Indonesia、Merchandise Creative, Inc. 與時尚快訊有限公司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未編製 貴公司及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 IGCS Group Limited、IGCS Limited、IG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nd Xpress, Inc.、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與 Trend Xpress (S) Pte. Limited 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方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為此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經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由於 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未編製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經審閱該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已審核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在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	由	至	核數師
IOTA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Linmark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KPMG 毛里裘斯公眾會計師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IOTA Limited 之業績是截至出售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包括當日)為止。

公司	由	至	核數師
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Andrew Gomes & Co 孟加拉特許會計師
林麥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台灣林麥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執業會計師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Triple S Limited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泰國執業會計師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緯中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安達信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帳目（「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依據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而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對編製納入招股章程之報告而適用之調整。

該等公司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發表對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根據下文第1節之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由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除 IOTA Limited 和台灣林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報表只包括至彼等各自出售或解散之日外，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合併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和合併已經確認收益及虧損表在編製時，均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便呈列於各有關日期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和負債，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在各有關日期已存在（除 IOTA Limited 和台灣林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只包括至彼等各自在出售之日和解散之日）。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在合併帳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列值，因此財務報表亦以美元列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按照下文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對於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國際會計準則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之相對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收益確認**

出售成衣將於貨物運送及移交擁有權後確認入帳。

佣金收入在 貴集團採購之相關貨品付運後確認。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在代表客戶付款時以及在產生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賃物業預先繳付之發票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機器與設備**

機器與設備按成本扣除折舊列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之工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一般在該期間損益表內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可增加運用該項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得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資產或資產退廢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入帳。

機器與設備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以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和設備	20%–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2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經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臨時減值虧損除外)之成本列值。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 稅項

期內稅項是以有關期間之業績，並為無需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按結算日前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資產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面值差異與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之臨時差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為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出現可扣減臨時差異之應課稅盈利時，方會確認。倘若臨時差異是因商譽(或負商譽)而出現，或因已經確認某次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負債而出現(在合併業務時除外)，則該等資產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在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出現、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出現之臨時稅項差異而確認，惟 貴集團若能撥回臨時差異，並肯定臨時差異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會以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之有關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若與直接計入股本或直接從股本扣除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則會在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之資產與負債若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會互相對銷， 貴集團有意將期內之稅項資產與負債以淨值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

### (i)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以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應付其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表內扣除。

###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提供退休金之預期成本定期由專業精算師計算，成本會在收益表內扣除，令有關成本在 貴集團運作之計劃中，以僱員之服務年期攤分，令成本可以維持在現時和日後享有退休金之薪工之同一百分比水平。

##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滙兌損益計入損益表內。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於儲備內處理。

## 減值

貴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帳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則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凡無法估計某一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產生現之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資產(或產生現之單位)之帳面值需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以開支確認減值虧損，除非有關之資產是以重估值列帳之土地或樓宇(投資物業除外)則作別論。該等土地或樓宇之減值虧損則會以重估減值處理。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資產(或產生現之單位)之帳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帳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或產生現之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是以重估值列值則作別論。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以重估增值處理。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在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上確認。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面值，並經扣減不能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列值。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以面值列值。

## 3.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營業額	(a)	19,576	27,192	32,491	15,973
銷售成本		—	(460)	(1,352)	(353)
毛利		19,576	26,732	31,139	15,620
其他收益	(b)	560	512	1,349	500
行政開支		(16,798)	(17,740)	(20,042)	(10,265)
經營所得盈利	(c)	3,338	9,504	12,446	5,855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	911	37
除稅前盈利		3,338	9,504	13,357	5,892
稅項	(d)	(220)	(451)	(490)	(175)
年度/期間盈利		<u>3,118</u>	<u>9,053</u>	<u>12,867</u>	<u>5,717</u>
股息	(e)	<u>2,700</u>	<u>—</u>	<u>8,000</u>	<u>3,8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f)	<u>0.62美仙</u>	<u>1.81美仙</u>	<u>2.58美仙</u>	<u>1.15美仙</u>

附註：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已收及應收佣金及向客戶銷售成衣之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佣金	19,576	26,634	30,866	15,592
成衣銷售	—	558	1,625	381
	<u>19,576</u>	<u>27,192</u>	<u>32,491</u>	<u>15,973</u>

## (b)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62	70	107	35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497	442	530	392
撥回應付佣金	—	—	551	—
其他	1	—	161	73
	<u>560</u>	<u>512</u>	<u>1,349</u>	<u>500</u>

## (c) 經營所得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所得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g))	345	557	567	374
其他員工成本	8,963	9,229	10,230	5,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u>518</u>	<u>367</u>	<u>402</u>	<u>210</u>
總員工成本(附註)	<u>9,826</u>	<u>10,153</u>	<u>11,199</u>	<u>5,896</u>
核數師酬金	46	84	40	33
折舊	376	365	351	21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1,608	1,416	1,540	766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4	24	35	24
滙兌虧損淨額	47	228	545	119
呆帳撥備	265	65	225	29
索償撥備	37	420	649	199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7	—	—
並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62	70	107	35
租金收入	—	—	25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u>1</u>	<u>—</u>	<u>9</u>	<u>2</u>
附註：				
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	<u>477</u>	<u>514</u>	<u>547</u>	<u>560</u>

## (d)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46	50	122	—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174	398	679	17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330)	—
遞延稅項	—	3	19	—
	<u>220</u>	<u>451</u>	<u>490</u>	<u>175</u>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泰國、巴基斯坦、孟加拉、南非、南韓、台灣、新加坡、印尼和毛里裘斯)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度／期間之支出可與損益表之盈利對帳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盈利	<u>3,338</u>		<u>9,504</u>		<u>13,357</u>		<u>5,892</u>	
按本地利得稅率16%計算 在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能 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4	16.0	1,521	16.0	2,137	16.0	943	16.0
在釐定應課稅盈利時無需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0.4	2	—	8	—	3	0.1
與若干集團公司之虧損有關 而未確認所得稅虧損	(1,328)	(39.8)	(1,234)	(13.0)	(2,169)	(16.2)	(1,609)	(27.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74	29.2	81	0.9	263	2.0	746	12.6
	<u>28</u>	<u>0.8</u>	<u>81</u>	<u>0.9</u>	<u>251</u>	<u>1.9</u>	<u>92</u>	<u>1.6</u>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與實際稅率	<u>220</u>	<u>6.6</u>	<u>451</u>	<u>4.8</u>	<u>490</u>	<u>3.7</u>	<u>175</u>	<u>3.0</u>

在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在有關期間內，以下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支付以下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	8,000	3,800
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2,700	—	—	—
	<u>2,700</u>	<u>—</u>	<u>8,000</u>	<u>3,800</u>

由於股息率和有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未有列載該等資料。

(f)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之盈利及499,2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而將予發行之497,200,000股股份計算。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資本化發行」）。

(g) 董事與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袍金	—	—	—	—
薪金和津貼	333	495	553	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4	9
花紅	—	50	—	26
	<u>345</u>	<u>557</u>	<u>567</u>	<u>374</u>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美元	3	2	2	3
10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1	2	2	2
200,001美元至300,000美元	1	1	1	—
	<u>5</u>	<u>5</u>	<u>5</u>	<u>5</u>

## 僱員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和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和津貼	645	727	726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21	12
花紅	—	71	—	16
	<u>657</u>	<u>811</u>	<u>747</u>	<u>308</u>

以上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美元	—	—	—	2
10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3	2	2	1
200,001美元至300,000美元	1	2	2	—
	<u>4</u>	<u>4</u>	<u>4</u>	<u>3</u>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時支付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董事並無放棄在有關期間內之酬金。

##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	銷售	—	17	—	—
	(ii)	已收佣金收入	11	51	35	6
	(iii)	已收租金收入	—	—	25	—
	(iv)	已付行政開支	—	—	223	289
	(v)	已收代理費收入	—	—	126	—
哈德遜灣(香港)有限公司	(i)	銷售	—	23	—	—
	(ii)	已收佣金收入	2	—	—	—
iHomedecor.com, Inc.	(ii)	已收佣金收入	—	71	—	—

全威集團是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是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哈德遜灣(香港)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以前之聯營公司，而 iHomedecor.com, Inc. 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約1,000美元，將貴集團在 IOTA Limited 之權益出售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i) 銷售是以成本另加百分比之盈利計算。
- (ii) 佣金收入是以貨運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 (iii) 租金收入是以同系附屬公佔用面積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
- (iv) 行政開支是向同系附屬公司償付之費用。
- (v) 代理費收入是按所處理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當 Linmark Westman International Ltd. 為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時，以無償代價將本身與客戶訂立之有關獨家採購代理協議之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 貴集團。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就 貴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分別為無、約2,949,000美元、約5,705,000美元及約5,705,000美元。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亦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相同款額之相互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全威國際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7,000,000美元貸款額，提供共同及個別之公司擔保。貸款額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為第一浮動押記。此等交易概無涉及任何代價。以上之擔保和押記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被悉數解除。

董事已聲明上述交易是按雙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確認 除了已收佣金和行政開支外， 貴集團在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已經為其僱員設立多項退休計劃。除了在台灣、南韓、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孟加拉設立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外， 貴集團設立之計劃屬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僱員和僱主之供款是按僱員總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以及年資計算。

根據台灣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以及台灣法例之規定， 貴集團按僱員之總薪金以不同百分比供款。所有僱員在服務一段特定時間後，均有權在退休、殘疾時或身故時享有福利。該計劃按照僱員年資和平均薪金提供定額福利。 貴集團有法律責任在計劃之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僱員之款項時，填補不足之差額。 貴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為台灣之計劃進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是次精算估值之結論是：台灣計劃僱員退休福利之撥備，在計劃終止時或僱員自願或強制終止僱用時，亦足以應付一切應付之福利。根據南韓、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和孟加拉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以及按有關法例和條文之規定，供款是按每月薪金計算，而按各司法權區之法例，僱員可得之福利乃按年資計算。

董事和僱員在有關期間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經扣除沒收供款後)在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處理。有關供款之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計劃供款總額	530	379	416	219
減：用作對銷本年度/ 期間供款之已動用 沒收供款	—	—	—	—
計劃供款淨額	<u>530</u>	<u>379</u>	<u>416</u>	<u>219</u>

##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和設備	(a)	841	688	891	1,210
會所債券		—	119	119	119
		<u>841</u>	<u>807</u>	<u>1,010</u>	<u>1,32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帳款	(b)	5,932	5,888	8,124	9,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241	1,641	1,94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c)	—	—	1,95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c)	13	3,556	3,523	3,4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6	1,666	1,319	2,743
		<u>7,581</u>	<u>12,351</u>	<u>16,564</u>	<u>17,6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d)	143	70	460	439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34	3,330	2,111	1,5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e)	—	—	—	4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e)	6,508	296	182	151
應付稅項		320	728	1,067	1,141
		<u>8,905</u>	<u>4,424</u>	<u>3,820</u>	<u>3,30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324)</u>	<u>7,927</u>	<u>12,744</u>	<u>14,3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3)</u>	<u>8,734</u>	<u>13,754</u>	<u>15,666</u>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退休福利撥備	(f)	953	1,132	924	931
遞延稅項	(g)	10	13	32	32
		<u>963</u>	<u>1,145</u>	<u>956</u>	<u>963</u>
<b>(負債)資產淨值</b>		<u>(1,446)</u>	<u>7,589</u>	<u>12,798</u>	<u>14,70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h)	223	—	—	—
儲備	(i)	(1,669)	7,589	12,798	14,703
		<u>(1,446)</u>	<u>7,589</u>	<u>12,798</u>	<u>14,703</u>

附註：

## (a) 機器和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和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值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543	1,765	312	2,620
滙兌調整	6	(15)	(17)	(26)
添置	131	300	—	431
出售	—	(86)	(122)	(208)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680	1,964	173	2,817
滙兌調整	4	2	(3)	3
添置	57	189	—	246
出售	(9)	(90)	(8)	(107)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732	2,065	162	2,959
滙兌調整	(23)	(109)	(14)	(146)
添置	75	461	80	616
出售	(39)	(164)	(1)	(2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	(19)	—	(30)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734	2,234	227	3,195
滙兌調整	(1)	(36)	(8)	(45)
添置	95	424	39	558
出售	(16)	(45)	(11)	(72)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12	2,577	247	3,636
折舊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482	1,102	171	1,755
滙兌調整	7	(7)	(8)	(8)
年內撥備	85	250	41	376
出售時撇銷	—	(71)	(76)	(147)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574	1,274	128	1,976
滙兌調整	4	6	(3)	7
年內撥備	81	268	16	365
出售時撇銷	(4)	(70)	(3)	(77)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655	1,478	138	2,271
滙兌調整	(20)	(75)	(13)	(108)
年內撥備	68	263	20	351
出售時撇銷	(41)	(157)	(1)	(1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8)	(3)	—	(1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654	1,506	144	2,304
滙兌調整	(1)	(19)	(3)	(23)
期內撥備	42	157	16	215
出售時撇銷	(16)	(43)	(11)	(70)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679	1,601	146	2,426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3	976	101	1,210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80	728	83	891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77	587	24	688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106	690	45	841

## (b) 應收貿易帳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天	2,544	2,545	3,092	2,657
31-60天	1,647	2,596	3,255	3,019
61-90天	1,435	442	1,333	1,803
90天以上	2,256	1,440	1,461	2,877
	<u>7,882</u>	<u>7,023</u>	<u>9,141</u>	<u>10,356</u>
減：呆帳撥備	1,950	1,135	1,017	879
	<u>5,932</u>	<u>5,888</u>	<u>8,124</u>	<u>9,477</u>

## (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償還。此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 (d)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天	121	36	258	59
31-60天	22	22	145	95
61-90天	—	—	20	2
90天以上	—	12	37	283
	<u>143</u>	<u>70</u>	<u>460</u>	<u>439</u>

## (e)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償還。此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 (f) 僱員退休福利撥備

在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初／期初	877	953	1,132	924
滙兌差額	35	64	(119)	(38)
計入損益表內	305	179	196	89
供款	(264)	(64)	(285)	(44)
	<u>953</u>	<u>1,132</u>	<u>924</u>	<u>931</u>

## (g) 遞延稅項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承前結餘	10	10	13	32
年內／期內扣除	—	3	19	—
結餘結轉	<u>10</u>	<u>13</u>	<u>32</u>	<u>32</u>

遞延稅項指超出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之折舊免稅額所引致之臨時稅務差異。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止四月三十日，以及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h) 股本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止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是指以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值：

	一九九九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11	11	11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1	—	—	—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1	—	—	—
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50,000	—	—	—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	—	—	—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641	—	—	—
Triple S Limited (前稱「Waterton Limited」)	12,821	—	—	—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21,507	—	—	—
緯中有限公司	12,821	—	—	—
	<u>222,792</u>	<u>11</u>	<u>11</u>	<u>11</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會計師報告內所示	<u>223</u>	<u>—</u>	<u>—</u>	<u>—</u>

## (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累積盈利 (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	—	(94)	(1,892)	(1,986)
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101)	—	(101)
年內盈利	—	—	—	3,118	3,118
股息	—	—	—	(2,700)	(2,700)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	—	(195)	(1,474)	(1,669)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現之儲備	3	222	—	—	225
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20)	—	(20)
年內盈利	—	—	—	9,053	9,053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3	222	(215)	7,579	7,589
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342	—	342
年內盈利	—	—	—	12,867	12,867
股息	(1)	—	—	(7,999)	(8,000)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2	222	127	12,447	12,798
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10	—	10
一附屬公司解散時 變現之滙兌儲備	—	—	(22)	—	(22)
期內盈利	—	—	—	5,717	5,717
股息	—	—	—	(3,800)	(3,8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2	222	115	14,364	14,703

貴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

## (j) 經營租賃承擔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根據以下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608	1,416	1,540	766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4	24	35	24
	1,622	1,440	1,575	790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尚未支付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012	977	1,141	1,09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61	463	941	601
五年後	—	—	108	67
	<u>1,873</u>	<u>1,440</u>	<u>2,190</u>	<u>1,765</u>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根據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尚未支付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	21	14	1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	41	27	20
	<u>30</u>	<u>62</u>	<u>41</u>	<u>34</u>

經營租賃款項是指貴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而須支付之租金。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以平均年期兩年商議，租金亦以平均兩年釐定。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租賃是以平均年期五年商議，租金亦以平均五年釐定。

#### (k) 資本承擔

貴集團在各個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尚未在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資本承擔	—	—	150	254
	<u>—</u>	<u>—</u>	<u>150</u>	<u>254</u>

#### (l) 或然負債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之銀行備用總額如下。該等銀行備用額是供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在透支和貿易融資上共同使用（「共同借貸人」）。備用額得以下兩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ii. 共同借貸人共同提供之相互擔保。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貴公司及共同借貸人共同 提供之相互擔保	—	2,949	5,705	5,705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連同全威國際為貴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一項7,000,000美元貸款額，提供一項共同及個別之公司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已經全數動用該筆貸款額。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四月三十日，該同系附屬公司並無獲授任何該等公司擔保。該筆貸款額亦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為第一浮動押記。

#### (m)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假如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則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14,703,000美元，主要是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方告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時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n) 金融工具

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會所債券、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各項之性質和屬短期內到期，因此，此等金融工具接近彼等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之董事聲明，指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而且現行息率在日後轉變所帶來之影響亦不重大。

財務報表以外幣列值，因此在適用時，已經按結算日時適用之市場匯率折算。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金融工具之匯兌波動。

## 5. 已確認合併損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換算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之海外公司之 滙兌差額	(101)	(20)	342	10
年內／期內純利	3,118	9,053	12,867	5,717
已確認收益總額	3,017	9,033	13,209	5,727

## 6.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a)	2,604	11,113	8,930	3,79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付股息		(2,700)	—	(8,000)	(3,800)
已收利息		62	70	107	35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38)	70	(7,893)	(3,765)
稅項					
海外稅項退款		29	23	—	23
已付海外稅項		(3)	(63)	(132)	(110)
		26	(40)	(132)	(87)
投資活動					
購入機器及設備		(431)	(246)	(616)	(558)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23	14	4
購入會所債券 (墊款予)／還款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	(119)	—	—
(墊款予)／還款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		(13)	(3,543)	33	46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出淨額	(b)	—	—	(1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82)	(3,885)	(2,536)	1,449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90)	7,258	(1,631)	1,389
融資	(c)				
墊款自(還款予) 同系附屬公司		2	(6,212)	904	(31)
墊款自直接 控股公司		—	—	—	48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	(6,212)	904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388)	1,046	(727)	1,40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07	636	1,666	1,319
滙率變動影響		(83)	(16)	380	1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636	1,666	1,319	2,743

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帳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除稅前盈利	3,338	9,504	13,357	5,892
利息收入	(62)	(70)	(107)	(35)
折舊	376	365	351	215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	7	(9)	(2)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	—	(911)	(37)
存貨減少	11	—	—	—
應收貿易帳款(增加)減少	(1,536)	44	(2,291)	(1,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	(241)	(509)	(300)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減少)	5	(73)	416	(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6	1,577	(1,367)	(5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604</u>	<u>11,113</u>	<u>8,930</u>	<u>3,792</u>

## (b)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

於出售／解散附屬公司當日，出售／解散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機器及設備	—	—	19	—
應收貿易帳款	—	—	5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1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	—
應付貿易帳款	—	—	(2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0)	(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	(1,018)	—
	—	—	(910)	(15)
解散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滙兌儲備	—	—	—	(22)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11	37
	—	—	1	—
以已收現金代價支付	—	—	1	—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	1	—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	—
	—	—	(10)	—

於有關期間內出售／解散之附屬公司並無為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現金流量淨額或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c) 有關期間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美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美元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	6,506
墊款	—	2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	6,508
還款	—	(6,212)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	296
墊款	—	904
出售附屬公司	—	(1,0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	182
墊款(還款)	48	(31)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8	151

## 7. 分類資料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內之收入及純利，以及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分析之資產分類資料如下：

## (a) 以主要業務劃分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	19,576	—	19,576
除稅前盈利貢獻	—	3,338	—	3,338
稅項				(220)
年內盈利				3,118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和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	8,422	—	8,422
負債				
分類負債	—	9,868	—	9,868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558	26,634	—	27,192
除稅前盈利 貢獻	98	9,406	—	9,504
稅項				(451)
年內盈利				9,053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和負債				
<b>資產</b>				
分類資產	55	13,103	—	13,158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	5,543	—	5,569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1,625	30,866	—	32,491
經營業務盈利貢獻	273	12,173	—	12,4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1
除稅前盈利				13,357
稅項				(490)
年內盈利				12,867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和負債				
<b>資產</b>				
分類資產	543	17,031	—	17,574
<b>負債</b>				
分類負債	237	4,539	—	4,77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381	15,592	—	15,973
經營業務 盈利貢獻	28	5,827	—	5,8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
除稅前盈利				5,892
稅項				(175)
期內盈利				5,717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和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235	18,732	—	18,967
負債				
分類負債	216	4,048	—	4,264

## (b) 地區市場

由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採購貨品，因此以客戶所屬之地區市場分析貴集團之業績更有意義，其分析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美元
	加拿大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10,311	4,917	718	3,630	19,576
除稅前盈利貢獻	1,758	838	122	620	3,338
稅項					(220)
年內盈利					3,118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美元
	加拿大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12,447	6,788	898	7,059	27,192
除稅前盈利貢獻	<u>4,351</u>	<u>2,372</u>	<u>314</u>	<u>2,467</u>	9,504
稅項					(451)
年內盈利					<u>9,05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千美元
	加拿大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14,073	8,608	2,603	7,207	32,491
經營業務 盈利貢獻	<u>5,391</u>	<u>3,297</u>	<u>997</u>	<u>2,761</u>	12,446
出售附屬 公司收益					911
除稅前盈利					13,357
稅項					(490)
年內盈利					<u>12,867</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美元
	加拿大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入					
外來收入	7,003	3,821	1,109	4,040	15,973
經營業務盈利貢獻	<u>2,567</u>	<u>1,401</u>	<u>406</u>	<u>1,481</u>	5,855
解散附屬 公司收益					<u>37</u>
除稅前盈利 稅項					5,892 <u>(175)</u>
期內盈利					<u>5,717</u>

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並無在此呈列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分類資料。

以下是按資產所處位置分析分類資產之帳面值，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一九九九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				
香港	6,646	11,047	14,200	16,557
台灣	467	548	466	548
其他	<u>1,309</u>	<u>1,563</u>	<u>2,908</u>	<u>1,862</u>
	<u>8,422</u>	<u>13,158</u>	<u>17,574</u>	<u>18,967</u>
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香港	203	93	152	245
台灣	38	18	58	9
其他	<u>190</u>	<u>135</u>	<u>406</u>	<u>304</u>
	<u>431</u>	<u>246</u>	<u>616</u>	<u>558</u>

## 8.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貴公司之董事支付或應付關於有關期間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約為928,000美元。

## 9.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貴公司之董事以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1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整頓集團架構。因進行集團重組，貴公司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以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合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約7,000,000美元給予其當時之股東。

## 11.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股息和營運資金」部份。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進行預測及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和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及地區之稅基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比較將無任何重大之變動；及
- (d) 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及地區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或法規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預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盈利預測須由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並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詳情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並按 貴集團現正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之基準呈報，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ii) 保薦人之函件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 (「該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吾等亦已考慮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 閣下及吾等就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函件。

以前述之基礎為本， 閣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部責任。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 台照

代表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耀民  
謹啟

代表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企業融資顧問部主管  
張睿佳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意見所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可供查閱。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隨附估值概要上所列並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孟加拉、印度、印尼、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南韓、斯里蘭卡、泰國及土耳其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為「對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出售之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對物業作適當推銷、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之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場狀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當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買家作出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類似上述之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被迫出售情況。

由於物業禁止轉讓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等物業概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租約／許可使用權詳情、物業鑒定及樓齡、樓面面積、樓面圖則、業主及租戶身份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方面之資料提供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所租物業之租約／許可使用權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查核所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關鍵內容。

吾等在許可情況下曾視察各項物業外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作任何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以及中國和亞洲多個其他國家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7年及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或准用之物業

- |    |   |       |
|----|---|-------|
| 1. | 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br>麼地道75號<br>南洋中心<br>2樓1及13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br>麼地道75號<br>南洋中心<br>2樓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br>麼地道75號<br>南洋中心<br>二座10樓1、2、3、4、5、6及S2室<br>以及地庫P32及P33號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br>麼地道75號<br>南洋中心<br>地庫P4號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br>麼地道75號<br>南洋中心<br>地庫P60號及P61號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6.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16樓1602-1607室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通街2號 寶康中心 9樓11室連其洗手間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環翠軒) 第九座 8樓57室 及停車場四號入口(第三層) 56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港威豪庭 秀棠閣 39樓PH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10. 中國 天津 和平區 南京路235號 河川大廈 第一座8樓B室	無商業價值
---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11.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25樓J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25樓I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國貿大廈 20樓01、14-24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國貿大廈 20樓02及13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台灣租賃之物業

15.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 台塑大樓第9層	無商業價值
--------------------------------------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16. 台灣  
台中市南屯區  
文心路  
第1段186號  
14F之3及14F之4以及123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四類 — 貴集團在孟加拉租賃之物業

17. 14th Floor (15th in Bengali),  
LANDMARK,  
12-14 Gulshan North Commercial Area,  
Gulshan-2  
Dhaka-1212,  
Bangladesh

無商業價值

18. Flat No. 4/A64  
Park Road “Charulata” Apartment Baridhara,  
P.S. Gulshan,  
Dhaka,  
Bangladesh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五類 — 貴集團在印度租賃或獲特許使用之物業

19. Unit Nos. 201/202,  
Embassy Chambers,  
5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560001,  
India

無商業價值

20. Unit No. 301, Embassy Chambers,  
5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560001,  
India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21. No. 133-134, Red Rose Villa, B.S. Sundaram Road, near West Railway Gate, Tirupur, India	無商業價值
22. Ground and Lower Ground Floors, No. 38, Okhla Estate Phase-III, New Delhi, India	無商業價值
23. Apartment No. 202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 7, Raheja Haven, 12 Primrose Road, Bangalore-560025, India	無商業價值
24. Flat No. 310 and 2 reserved car parks in the basement, Four Seasons, 16 Brunton Road, Bangalore 560025, Indi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六類 — 貴集團在印尼租賃之物業

25. 7th Floor and 6 car parking spaces, Graha BIP,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3, Jakarta, Indonesi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七類 — 貴集團在馬達加斯加租賃之物業

26. Lot IVR87, Cité Gaillard, Antanimena, Antananarivo, Madagascar	無商業價值
--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第八類 — 貴集團在毛里裘斯租賃之物業

27. Office No. 209,  
Trade and Marketing Centre (TMC),  
Freeport, Zone #6,  
Mer Rouge,  
Port Louis,  
Mauritius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九類 — 貴集團在巴基斯坦租賃之物業

28. Nos. 803 and 804, 8th Floor,  
Block B, and 4 car parking spaces,  
Lakson Square Building,  
No. 3 265 R.A. Lines,  
Sarwar Shaheed Road,  
Karachi,  
Pakistan
29. Apartment No. 9, C-112,  
Block No. 2,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30. Office Nos. F9, F10 and F11,  
1st Floor, Empire Centre,  
Gulberg-II,  
Lahore,  
Pakist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十類 — 貴集團在菲律賓租賃之物業

31. Unit 1401-B, The Centerpoint Building,  
Julia Vargas Avenu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the Philippines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物業

## 第十一類 —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賃之物業

32. Unit No. #07-01,  
Pacific Plaza,  
9 Scotts Road,  
Singapore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十二類 — 貴集團在南非租賃之物業

33. A portion of Ground Floor, Block D and 6 parking bays,  
Hurlingham Office Park, Phase 2,  
corner Woodlands and Republic Roads,  
Hurlingham,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 無商業價值

34. 6 St Mary's Road,  
Kloof, Durban,  
South Africa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十三類 — 貴集團在南韓租賃之物業

35. #102 Se-ah Venture Tower,  
14th Floor,  
946-12 Daechi-dong,  
Kangnam-gu, Seoul,  
South Korea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十四類 — 貴集團在斯里蘭卡租賃之物業

36. No. 49, Sir Ernest de Silva Mawatha,  
Cinnamon Gardens,  
Colombo 7,  
Sri Lanka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第十五類 — 貴集團在泰國租賃之物業

37. Units 1 – 3 on 21st Floor,  
Silom Complex Building,  
191 Silom Road,  
Kwaeng Silom,  
Khet Bangrak,  
Bangkok,  
Thailand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十六類 — 貴集團在土耳其租賃之物業

38. Mithat Pasa Caddesi,  
Hakan Ismerkezi K: 2 No: 14,  
Bahcelievler-Istanbul,  
Turkey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合計： 無商業價值

---

## 估值證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b>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或准用之物業</b>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樓1及13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六層高辦公室／商業／停車場綜合大樓2樓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綜合大樓上建有兩座辦公室大廈。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13.66平方米(5,529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五個月，首五個月月租71,500港元，餘下兩年月租6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樓10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六層高辦公室／商業／停車場綜合大樓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綜合大樓上建有兩座辦公室大廈。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1.07平方米(1,949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六個月零十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月租21,439港元，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25,337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p>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1、2、3、4、5、6及S2室 以及地庫P32及 P33號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六層高辦公室／商業／停車場綜合大樓上十層高辦公室大廈之10樓全層，以及地庫兩個車位。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350.98平方米(14,542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停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166,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地庫P4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六層高辦公室／商業／停車場綜合大樓之一個停車位。該綜合大樓上建有兩座辦公室大廈。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3,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租。</p>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地庫P60及P61 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六層高辦公室／商業／停車場綜合大樓之兩個停車位。該綜合大樓上建有兩座辦公室大廈。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期一年，月租3,7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16樓1602-1607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平台上之二十層高辦公室大廈16樓五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112.97平方米(11,98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月租197,67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服務費和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通街2號 寶康中心 9樓11室連其 洗手間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1層高工業大廈9樓一個工業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四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69.58平方米(749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為期一年，月租4,300港元，包括地租、管理費及差餉。</p> <p>貴集團有權選擇以相同租金續租一年。</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8.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環翠軒) 第九座 8樓57室 及停車場四號 入口(第三層) 56號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陽明山莊之綜合發展項目的一幢20層高住宅大廈8樓一個住宅單位，以及一個車位。該大廈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56.78平方米(2,764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月租8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p>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港威豪庭 秀棠閣 39樓PH08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多層高大廈39樓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實用面積約202.7平方米(2,182平方呎)，曾經由 貴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p> <p>該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為期兩年，月租110,000港元，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及服務費。</p> <p>租賃於估值日仍生效，但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期滿。</p>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10. 中國 天津 和平區 南京路235號 河川大廈 第一座8樓B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二十九層高另加一層地庫之商業／辦公室大廈8樓一個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22.39平方米(2,394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800美元。</p>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25樓J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二十八層高另加兩層地庫之商業／辦公室大廈25樓一個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378.14平方米(4,070.30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4,255.65美元。</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2.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中山西路1800號 兆豐環球大廈 25樓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二十八層高另加兩層地庫之商業／辦公室大廈25樓一個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96.79平方米(1,042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1,089.29美元。</p>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國貿大廈 20樓01、14-24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四十五層高大廈20樓十二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六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802.85平方米(8,642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五年，第一至三年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38元，第四至五年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p>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國貿大廈 20樓02及13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四十五層高大廈20樓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112.75平方米(1,214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期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881.30元，而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130.70元。</p>	無商業價值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台灣租賃之物業

15.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 台塑大樓第9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十三層高商業大廈第9層全層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465.29平方米(15,772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709,200新台幣。</p>	無商業價值
--------------------------------------	---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16. 台灣 台中市 南屯區 文心路 第1段186號 14F之3及14F之4以 及123號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二十二層高商業大廈第14層兩個辦公室單位，以及一個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15.8平方米(1,246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泊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為期一年，月租15,000新台幣。</p>	無商業價值

#### 第四類 — 貴集團在孟加拉租賃之物業

17. 14th Floor (15th in Bengali), LANDMARK, 12-14 Gulshan North Commercial Area, Gulshan-2, Dhaka-1212, Bangladesh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十五層高商業大廈1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594.57平方米(6,40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五年，月租128,000塔卡。</p>	無商業價值
18. Flat No. 4/A64, Park Road “Charulata” Apartment Baridhara, P.S. Gulshan, Dhaka, Bangladesh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六層高住宅大廈4樓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20.64平方米(2,37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五年，月租25,000塔卡。</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b>第五類 — 貴集團在印度租賃或獲特許使用之物業</b>		
19. Unit Nos. 201/202, Embassy Chambers, 5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560001,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高商業大廈第2層兩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09.96平方米(2,260平方呎)，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特許讓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使用，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70,000盧布，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80,500盧布。</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p>	無商業價值
20. Unit No. 301, Embassy Chambers, 5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560001,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高商業大廈第3層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99.87平方米(1,07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特許讓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使用，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為期十一個月，月租20,000盧布。</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十一個月，月租21,000盧布。</p>	無商業價值
21. No. 133-134, Red Rose Villa, B.S. Sundaram Road, near West Railway Gate, Tirupur,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五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33.78平方米(1,44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期十一個月，月租7,500盧布。</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十一個月。</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2. Ground and Lower Ground Floors, No. 38, Okhla Estate Phase-III, New Delhi,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大廈地下和低層全層。該大廈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781.03平方米(8,407平方呎)，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年，首兩年月租250,000盧布，第三年月租262,500盧布，第四至第六年月租按每年7%遞增。</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三年。</p>	無商業價值
23. Apartment No. 202 and Car Parking Space No. 7, Raheja Haven, 12 Primrose Road, Bangalore 560025,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四層高住宅大廈二樓一個住宅單位，以及一個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177.44平方米(1,910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和泊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使用，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31,000盧布。</p>	無商業價值
24. Flat No. 310 and 2 reserved car parks in the basement, Four Seasons, 16 Brunton Road, Bangalore 560025,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四層高住宅大廈3樓一個住宅單位，以及兩個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78.71平方米(3,000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和泊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td.，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為期一年，月租75,000盧布。</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最低月租為137,800盧布。</p> <p>如 貴公司所知會，該物業之租約已口頭上同意延續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b>第六類 — 貴集團在印尼租賃之物業</b>		
25. 7th Floor and 6 car parking spaces, Graha BIP,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23, Jakarta, Indones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十四層高商業大廈7樓一個辦公室單位，以及六個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412平方米(4,435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泊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Westman (Singapore) Pte. Ltd.，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16,480,000印尼盾。</p> <p>貴集團有權選擇以同樣租金續租兩年。</p>	無商業價值
<b>第七類 — 貴集團在馬達加斯加租賃之物業</b>		
26. Lot IVR87, Cité Gaillard, Antanimena, Antananarivo, Madagascar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單層大廈之辦公室地方。</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0平方米(21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為期12個月，月租 MGF 2,250,000。</p>	無商業價值
<b>第八類 — 貴集團在毛里裘斯租賃之物業</b>		
27. Office No. 209, Trade and Marketing Centre (TMC), Freeport, Zone #6, Mer Rouge, Port Louis, Mauritius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五層高商業大廈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31.55平方米(34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650美元。</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b>第九類 — 貴集團在巴基斯坦租賃之物業</b>		
28. Nos. 803 and 804, 8th Floor, Block B, and 4 car parking spaces, Lakson Square Building, No.3 265 R.A. Lines, Sarwar Shaheed Road, Karachi, Pakist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十三層高商業大廈8樓兩個辦公室單位，以及四個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438.50平方米(4,720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泊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十年，第一至二年月租66,080盧布，第三至四年月租72,688盧布，第五至六年月租79,957盧布，第七至八年月租87,953盧布，第九至十年月租96,748盧布。</p>	無商業價值
29. Apartment No. 9, C-112, Block No. 2,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高住宅大廈地下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11.48平方米(1,20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Westman Group of Companies，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一年，月租1,500美元。</p>	無商業價值
30. Office Nos. F9, F10 and F11, 1st Floor, Empire Centre, Gulberg-II, Lahore, Pakistan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大廈1樓三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84.93平方米(3,067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為期兩年，首十八月之月租為135,000盧布，其餘六個月之月租為145,800盧布。</p> <p>貴集團有權選擇續租一年。</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第十類 — 貴集團在菲律賓租賃之物業

31. Unit 1401-B,  
The Centerpoint  
Building,  
Julia Vargas  
Avenu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the Philippines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二十二層高商業大廈1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70.00平方米(753平方呎)，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 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菲律賓分公司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Agency (BVI) Ltd.，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23,210.53披索。
- 貴集團有權選擇以每月租金25,531.583披索(為現時每月租金之10%增幅)續租。
- 如 貴公司所知會，該物業之租約已口頭上同意延續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無商業價值

第十一類 —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賃之物業

32. Unit No. #07-01,  
Pacific Plaza,  
9 Scotts Road,  
Singapore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十四層高商業大廈七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
-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434.00平方米(4,671.58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月租18,686.32坡元。
- 貴集團有權選擇以調整後每月租金續租三年，惟月租不得超過23,357.9坡元。
-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b>第十二類 — 貴集團在南非租賃之物業</b>		
33. A portion of Ground Floor, Block D and 6 parking bays, Hurlingham Office Park, Phase 2, corner Woodlands and Republic Roads, Hurlingham,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層高大廈地下部份辦公室空間，以及6個車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12.7平方米(1,213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泊車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Agency (BVI) Ltd.，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4,042.56蘭特，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4,527.66蘭特，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5,070.99蘭特。</p>	無商業價值
34. 6 St Mary's Road, Kloof, Durban,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兩層高大廈地下部份辦公室空間。該大廈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21平方米(1,302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Agency (BVI) Ltd.，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首年月租5,445蘭特，第二年月租6,125.63蘭特，餘下租期月租6,891.33蘭特。</p> <p>貴集團有權選擇以雙方議定之月租續租兩年，惟月租最少7,752.75蘭特，最高8,721.84蘭特。</p>	無商業價值
<b>第十三類 — 貴集團在南韓租賃之物業</b>		
35. #102 Se-ah Venture Tower, 14th Floor, 946-12 Daechi-dong, Kangnam-gu, Seoul, South Kore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十九層高商業大廈1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331.66平方米(3,57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Linmark Agency (BVI) Ltd.，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6,365,730韓圓。</p>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b>第十四類 — 貴集團在斯里蘭卡租賃之物業</b>		
36. No. 49, Sir Ernest de Silva Mawatha, Cinnamon Gardens, Colombo 7, Sri Lank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兩層高大廈地下全層。該大廈約於一九六二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48.05平方米(2,670平方呎)，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月租36,000盧布。</p>	無商業價值
<b>第十五類 — 貴集團在泰國租賃之物業</b>		
37. Units 1 – 3 on 21st Floor, Silom Complex Building, 191 Silom Road, Kwaeng Silom, Khet Bangrak, Bangkok, Thailand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三十二層高商業大廈21樓三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720.79平方米(7,759平方呎)，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144,158泰銖。</p>	無商業價值
<b>第十六類 — 貴集團在土耳其租賃之物業</b>		
38. Mithat Pasa Caddesi, Hakan Ismerkezi K:2 No:14, Bahcelievler-Istanbul, Turkey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七層高商業大廈4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250平方米(2,691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目前租賃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1,699,500,000里拉。</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指如有而言）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有責任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予董事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務或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先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規則之定義）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職位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於計算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提呈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現有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帳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隨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上細則))之規例所容許下並獲受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能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外，額外要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打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帳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而該等文件須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轉讓格式一致。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

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

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指如有而言)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港元。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必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帳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帳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別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i)分別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被收購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份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根據(i)及部份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帳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本着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帳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帳目紀錄須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帳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七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任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獲發行及承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股東查閱,惟公眾人士則須繳付若干費用方可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帳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帳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帳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帳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及根據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全部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RGS Holdings。

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期10樓，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成為海外公司，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地址同上。就該登記而言，已委任范倚琪先生與邱錦宗先生為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而組織章程乃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各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全部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RGS Holdings。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新股而由20,000美元增至40,000美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購入林麥 (BVI)、時尚快訊及 IGCS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 RGS Holdings。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予 RGS Holdings 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則已於本公司重組時按面值入帳列為悉數繳足。
- (d) 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40,000,000美元。
- (e) 緊隨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624,000,000股股份將會按全數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而1,376,0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

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647,400,000股股份將按悉數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而1,352,6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外，董事目前一概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而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公司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美元增至40,000,000美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或以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發售新股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發售新股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並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售新股而取得進帳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9,944,000美元的數額撥充資本，以繳足497,200,000股股份，

以便向 RGS Holdings (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 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惟以供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權或根據發售新股、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 惟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及

- (f) 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而加上之數額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以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據此，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在本集團內之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e)分段所指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向 RGS Holdings 購入林麥 (BVI)、時尚快訊和 IGCS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RGS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 RGS Holdings 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述有關林麥 (BVI)、時尚快訊和 IGCS 各自轉讓之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了以下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林麥 (BVI) 向林麥 (巴貝多) 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從林麥 (巴貝多) 取得下列股份之代價：
- (i) IOTA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i)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Linmark Development (Far East) Limited S.A. 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5,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兩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Triple S Limited(前稱 Waterton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每股面值1坡元之股份20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x) 緯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0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林麥(BVI) 按面值向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Quartermaster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出售 IOTA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現金。
- (c)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林麥(巴貝多)向 RGS Holdings 出售林麥(BVI)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1股(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68美元，按投資成本之帳面值釐定。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時尚快訊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已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RGS Holdings，以取得現金。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時尚快訊按面值從 RGS Holdings 購入時尚快訊有限公司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現金。
- (f)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 (i) IGCS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已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RGS Holdings，以取得現金；及
  - (ii) IG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已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IGCS，以取得現金。
- (g)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IGCS Limited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股，其中兩股已按 IGC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IGCS及其代名人，以取得現金。

- (h)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塔卡，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100塔卡之普通股。其中200股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以下各方：一股予林瑞賢先生、一股予 Gillian BELL 女士、198股予時尚快訊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林瑞賢先生（作為時尚快訊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將一股於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的股份轉讓予王祿閻先生，而時尚快訊有限公司分別轉讓一股予范倚琪先生及郭志強先生。王祿閻先生、范倚琪先生、郭志強先生及 Gillian BELL 女士是以信託形式替時尚快訊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i)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Trend Xpress (S)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之股份。同日，兩股股份於同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該等股份以面值轉讓予時尚快訊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經列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

- (a)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00,000股，其中兩股已於同日按 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以取得現金。
- (b)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49,999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nmark (BVI)，以取得現金。
- (c)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T Linmark Agency Indonesia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975,200,000盧布（相等於400,000美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7,438盧布（相等於1美元），合共100,000股已經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99,000股予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1,000股予鴻誌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d)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通過決議案藉發行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1,000股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本由2,000,000泰銖增至4,000,000泰銖。

- (e)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 (i)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49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以取得現金。
  - (ii)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合共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510股優先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祿閻先生及 GTT Consulting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以取得現金，其中王祿閻先生佔一股而GTT Consulting Limited 佔509股。
- (f)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時尚快訊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股，其中兩股已於同日按時尚快訊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按面值轉讓予 RGS Holdings 及其代名人(各自取得一股股份)，以取得現金。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售予時尚快訊及其代名人，詳情載於上文「公司重組」(e)分段。
- (g)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Merchandise Creative, Inc. 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已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麥 (BVI)，以取得現金。
- (h)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通過決議案藉發行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1,000股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本由4,000,000泰銖增至6,000,000泰銖。
- (i)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i)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49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以取得現金；及
  - (ii)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510股優先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GTT Consulting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以取得現金。
- (j)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林麥(香港)有限公司藉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本公司經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利可購回其本身證券。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目前擬從購回證券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中撥付購回證券所需資金，且就購回證券應付之溢價而言，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有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發售股份(惟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4,000,000股,以及根據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47,4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分別購回最多達62,400,000股及64,740,000股股份。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時,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假如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中之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與 Grea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GA」)(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委聘 GA 開發軟件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據此,GA 以無償代價向全威國際授出購股權,讓全威國際可按全數攤薄之方式認購 GA(或其控股公司)之新股最多達13%,代價為500,000美元。全威國際可自 GA(或其控股公司)接獲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之正式通知後兩個月內隨時行使該項購股權;
- (b) 林麥(BVI)作為押記人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代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 Keppel TatLee Bank Limited)(「統稱「貸款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債權證,據此,林麥(BVI)已將林麥(BVI)之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代理人,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全威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uperio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之代價;
- (c) 全威國際與林麥(BVI)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上文(b)分段所述 Superio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在貸款融資項下之債務而向代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 Keppel TatLee Bank Limited)作出之擔保;
- (d) 林麥(巴貝多)與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雙方各自向對方發出相互彌償保證,該保證是有關林麥(巴貝多)、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與 Hudson's Bay Company 就 Hudson's Bay Company 與林麥(巴貝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採購代理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修訂)(「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轉讓協議,完成轉讓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內權利和責任後,有關 Hudson's Bay 採購代理協議之責任。
- (e) RGS Holdings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全威國際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RGS Holdings 購入林麥(BVI)、時尚快訊及 IGCS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

RGS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將1,0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 RGS Holdings 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

- (f) 全威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就本公司而作出之承諾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一節「不競爭承諾」所述之承諾。
- (g) 配售包銷協議；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i) 全威國際與 RGS Holdings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及(c)所述之重大合約項下林麥 (BVI) 之責任及債務已經全部解除。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服務標記：

服務標記	類別	申請地區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LINMARK	35 (附註1)	香港	3718/2002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LINMARK	42 (附註2)	香港	3717/2002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要之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註：

1. 所涵蓋之服務包括(其中有其他服務)業務管理、業務行政及辦公室職能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與採購之諮詢服務，為其他人士就採購貨品之業務採購業務；專業業務顧問等，全部包括在第35項類別。
2. 所涵蓋之服務包括(其中有其他服務)採購代表；產品設計及開發；與質量保證有關之諮詢及顧問服務；與產品之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有關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全部包括在第42項類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之披露

- (a) 緊隨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一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數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王祿閻	—	—	468,000,000 (附註1)	—	468,000,000
全威國際 (附註2)	王祿閻	20,200,000	350,000 (附註3)	121,243,500 (附註4)	—	141,793,500
	傅俊明	1,275,000	—	—	—	1,275,000
	邱錦宗	415,000	—	—	—	415,000
	郭志強	290,000	—	—	—	290,000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王祿閻	2股優先股	—	—	—	2股優先股
	邱錦宗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傅俊明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郭志強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附註6)	王祿閻	1股普通股 (附註7)	—	—	—	1股普通股 (附註7)
	傅俊明	1股普通股 (附註7)	—	—	—	1股普通股 (附註7)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附註8)	王祿閻	1股普通股 (附註9)	—	—	—	1股普通股 (附註9)
	范倚琪	1股普通股 (附註9)	—	—	—	1股普通股 (附註9)
	郭志強	1股普通股 (附註9)	—	—	—	1股普通股 (附註9)

附註：

1. 王祿閻先生與其妻子廖彬彬女士連同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威國際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透過 RGS Holdings 將會持有468,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完全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威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39,439,626.40美元，分為394,396,26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3.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王祿閻先生之妻子廖彬彬女士持有。
  4.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祿閻先生擁有。
  5.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泰銖，分為1,47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普通股，以及1,53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優先股。
  6.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塔卡，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塔卡之普通股。
  7. 該等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由有關董事以信託方式替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8.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塔卡，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塔卡的普通股。
  9. 在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已發行股本中的該等普通股由有關董事代時尚快訊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
- (b) 若干位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屆滿日
范倚琪	1,000,000	0.13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傅俊明	150,000	0.150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1,000,000	0.1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	0.13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屆滿日
邱錦宗	750,000	0.177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1,350,000	0.150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1,500,000	0.1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2,000,000	0.13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郭志強	150,000	0.150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400,000	0.1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400,000	0.13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 (c) 就董事現時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不計根據發售股份可能認購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權益 百分比
RGS Holdings (附註1)	468,000,000	75.0%
全威國際(附註1)	468,000,000	75.0%
王祿閻(附註2)	468,000,000	75.0%

附註：

- 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完成後，RGS Holdings 將成為46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RGS Holdings 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全威國際被視為擁有 RGS Holdings 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
  - 王祿閻先生與其妻子廖彬彬女士連同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威國際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
- (d) 以董事所知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和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購入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在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GTT Consulting Limited (附註1)	1,524股每股 面值2,000泰銖 之優先股	已發行優先股(附註2) 的99.6%權益及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50.8%權益

附註：

1. GTT Consulting Limited 為一獨立第三方。
2. 凡持有10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的股東大會上持有1股投票權。

##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分別與各執行董事王祿閻、范倚琪、傅俊明、邱錦宗和郭志強諸位先生作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王祿閻、范倚琪、傅俊明、邱錦宗和郭志強諸位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各自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訂約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 (b)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取得基本薪金，執行董事服務滿十二個月後，董事會或就此而成立之委員會將會酌情重審董事薪金。
- (c) 各執行董事(如王祿閻先生為主要股東者則除外)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應董事會或該計劃之委員會之指示)，而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參與經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有關盈利之花紅計劃。
- (d) 各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之要求時，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其他服務合約，酬金由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議定。屆時，在尤其在下文段落詳述之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會相應削減。

上文(a)分段所述之服務協議項下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王祿閻	203,846美元
范倚琪	375,000美元
傅俊明	250,000美元
邱錦宗	100,154美元
郭志強	180,000美元

(e) 若干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有權享有以下福利：

- (i) 一名董事將會獲提供一個設備齊全之香港住宅單位作為王祿閻先生之居所，供該董事及其家人使用，本公司會承擔該單位之一切合理費用。
  - (ii) 范倚琪先生及傅俊明先生(連同各自之家人)有權享有回鄉探親旅費，每年分別不超過86,000港元。
  - (iii) 范倚琪先生及傅俊明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分別72,000港元及25,000港元之房屋津貼。
  - (iv) 范倚琪先生及傅俊明先生各自亦有權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之汽車，所有因使用該車輛而產生之燃油和保養開支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 (f)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委任書，王敏祥先生和黃偉明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書後終止委任。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57,000美元及567,000美元。在往績紀錄期間內，向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0,000美元、零及約26,000美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約為928,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各自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aa)鼓勵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金或(b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之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0至第67頁「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段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h)內。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兩年內，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處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任何根據發售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認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會於緊隨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e)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一俟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一俟股份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因該計劃而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控權股東」 | 指 | 任何因為：                        |
-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作出修訂）所不時指定，以達致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該等較低數目）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或
  - (ii) 控制大部分董事組合，或

- (iii) 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

而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令本公司所進行之事宜可按其意願進行之任何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 (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a) 任何董事或準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獲借調為其工作之任何個別人士(「第一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第二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任何控權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伙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彼等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c) 任何客戶(「第三類合資格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須包括任何由上述類別參與者之其中一名或任何由以上人士所控制之公司，但祇要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主要股東之一——王祿閻先生仍然屬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詮釋)，則不包括王祿閻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該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一段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董事會可以授出購股權予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付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ii) 合資格人士及合格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ii)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該等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將會付出之貢獻而決定。

(i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aa) 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則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論)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bb)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不得在：

(aa) 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並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前授出；及

(bb) 緊接：

(i) 本公司就批准中期或年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ii) 本公司公布其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期限屆滿當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布當日期間內授出。

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出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款項。

## (v) 股數上限

(aa) 在下文(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自該計劃期間開始，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該等股份須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必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劃授權」)。與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會計算在內。

(bb) 計劃授權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就更改計劃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而作出更改，惟已更改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等已更改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

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已更改計劃授權在計算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cc) 本公司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就更改計劃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

(dd)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i)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該日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就此發出通函，並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並就此發出通函，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2) 根據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之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得到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尋求股東批准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或在授出購股權之後起，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結束營業之時期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起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x) 股份等級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布，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或以盈利或儲備撥充資金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根據上文所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非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否則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xii) 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第一類合資格人士而列為合資格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

- (aa) 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疾或身故，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因其受僱或聘用或借調於本集團或有關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而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之有關股東，不再為本集團或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時，其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其可於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以其酌情權決定）在其六十歲生日當日起六個月內（倘其於退休起或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dd)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ee)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ff) 因任何其他理由，其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iii) 屬於第二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而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bb) 因其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視為之第二類合資格人士，現因該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可於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因其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證券而被視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現因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不再為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而終止成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dd) 身故（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ee)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iv) 屬於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第三類合資格人士而被視為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 (aa) 已(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董事會如前述所決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bb)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的日期或定罪或有關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cc) 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v) 承授人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公司時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公司若因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或第二類合資格人士或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其獲授之購股權：

- (aa) 倘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載於第(xii)段或(xiii)段或(xiv)段(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bb)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 (xvi)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之理由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 (xvii)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上文(viii)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及適用之該等限制而具有效力。

## (xv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xix) 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認可遺產代理人)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xi)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xii)、(xiii)、(xiv)、(xv)或(xvi)段所述之有關事宜；及
- (dd) 上文(xviii)及(xix)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授予董事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xx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事項之股本出現任何減損、分拆或合併，則當其時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方法作出調整，並須取得就此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以盈利或儲備撥充資金方法發行股份者則毋須該等證明)，惟承授人可擁有其在該等調整前有權擁有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而該等調整概無導致股份可以按低於面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視為因應情況所需而作出之調整。

(xx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生效，並於十週年期限當日結束營業之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xxiv)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a)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擴大合資格人士之類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之事宜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目前或日後)之利益而作出修改。
- (bb)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更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以後概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生效及行使。

(xxv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股東除通過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5頁「有關全威國際之資料」一節「全威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之決議案外，彼等亦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全威國際與 RGS Holdings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各自就本公司利益與本公司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信託人，代表多間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即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i)所述之文件)，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生效日期」) 之日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 (見遺產稅條例 (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 第三十五條之涵義) 而可能須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應付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無須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任何期間之經審核帳目作出之稅項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彼等現時會計期間或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或之後之任何會計期間應付之稅項，而該稅務的有關負債是因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論個別或聯同作出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在何時發生) 在未經各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因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出現；或
- (c) 因股份首次在主板上上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轉變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之任何稅項索償，或因該日後具有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引致之稅項索償有所增加。

即使有上文(b)段之規定，稅項彌償保證在以下情況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現之稅項申索，而該等稅項是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行為或遺漏作出或交易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 而產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執行或實施之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ii)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意向聲明而執行、作出或訂立之之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iii) 組成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為停止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在稅務上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

董事獲悉，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而在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可能須予承擔之重大遺產稅務。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軟庫金滙融資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聯合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約相等於47,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RGS Holdings。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為3,569美元。RGS Holdings 董事會由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祿閻先生及其配偶廖彬彬女士及林瑞賢先生組成。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註冊交易商
軟庫金滙融資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註冊交易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 7.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軟庫金滙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一切有關適用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事項

###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代價或（假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之0.2%。

因買賣股份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之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概不負責。

## 10. 為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獲悉，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僅可擁有一個名稱，由於中文並非百慕達官方語言之一，故此，本公司所採納之中文名稱不能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正式註冊名稱。然而，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規定。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 12. 公開售股賣方之詳情

賣方之詳情如下：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待售股份
RGS Holdings	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1,200,000股

RGS Holdings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祿閻先生、其配偶廖彬彬女士和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控制之公司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0%。王祿閻先生及廖彬彬女士及林瑞賢先生均為 RGS Holdings 之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參與公開售股。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編製之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及載有 RGS Holdings 之名稱、概況及地址之陳述。本招股章程已連同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內「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